



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从各级政府部门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8.11 万元、41.40 万元，扣除包括政府补助在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报告期各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69 万元、-24.55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与资产有关的土地返还款、技术改造项目以及与收益有关的技术人员补贴等，若国家宏观政策和地方政府相关鼓励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未来收到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石英砂、纯碱以及其他辅料，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原材料、能源占公司产品成本 50%以上，公司业绩与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相关性较大。若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能源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则将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轩、王兵伟和贾根娣三人为近亲属，且三人共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制定实施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和《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予以规范，但控股股东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票据融资不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但该票据为全额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且已经正常解付，公司无其他相同或类似行为，报告期内也

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以及纠纷的情形。公司并未因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已做出承诺，如公司因该等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索赔等，并使公司免受损害，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对未到期的票据在到期后将正常解付，对该等问题清理、规范，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但由于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日用玻璃器皿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国内生产厂商众多，行业集中度低，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在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上还有一定差距。虽然日用玻璃器皿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和资金门槛，但随着国外玻璃器皿巨头的进入和国内企业加大投资力度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将使日用玻璃器皿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节能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社会节能环保压力的增大，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未来可能出台新的节能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日用玻璃行业的能源消耗、污染排放提出更高要求。为达到新的更高的节能环保标准，公司可能需要支付更高的节能环保费用，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汇率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市场包括国内和国外。报告期内，海外市场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海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2,059.79 万元、1,969.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69%、55.01%；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3.49 万元、6.82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3.13%、75.92%。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外销，来自国外的收入一般以外汇结算。这部分的款项将明显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如果公司未能有效管理外汇收款，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7
一、基本信息.....	7
二、股份挂牌情况.....	7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13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2
第二节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3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3
七、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68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70
第三节公司治理	7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4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77

四、公司的独立性.....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79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5
第四节公司财务.....	89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9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6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6
四、税项.....	109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10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10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8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30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45
十、股东权益情况.....	154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6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7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7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67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68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9
十七、财务的规范性.....	169
十八、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7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5
第六节附件.....	18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新达股份	指	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管理层	指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股份报价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美国 O-I 集团/O-I	指	Owens-Illinois, Inc，美国欧文斯伊利诺斯集团，全球最大的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商，以玻璃瓶罐生产为主
美国利比	指	Libbey, Inc，总部位于美国的世界著名高档玻璃器皿生产企业
法国弓箭	指	ARC International，总部位于法国的世界著名高档玻璃器皿生产企业
安徽德力/德力股份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华兴玻璃	指	广东华兴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华鹏	指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日用玻璃器皿	指	指盛装食品、饮料和酒水的玻璃用具，包括餐饮用器皿、厨房用器皿、酒店用器皿等各类日用玻璃器皿，如杯、盘、碗、碟等，与居民家庭日常生活关系十分密切
玻璃窑炉	指	熔化玻璃用的设备
电熔炉	指	利用电流产生的焦耳热来熔制玻璃的热功设备
窑炉熔化率	指	窑炉每平方米熔化面积每昼夜所能熔化的玻璃液量
退火	指	玻璃制品保持适宜的温度并按一定速率冷却，以消除玻璃中的残余应力
人工吹制玻璃	指	采用手工制造生产的玻璃制品
中、高档玻璃器皿	指	从玻璃器皿产品的内在质量、外在品质、生产工艺技术含量、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的档次划分，系一个相对的概念。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指	恒达公司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玉轩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年12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公司住所	闻喜县太风西路149号
公司电话	0359-7467203
公司传真	0359-7467220
公司网址	http://xindaglass.com/
邮政编码	043800
董事会秘书	吴培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培莉
所属行业	系专业从事各类日用玻璃器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确定的行业分类原则和方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制造业；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5玻璃制品制造；C3054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C3054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家用器具与特殊消费品业（13111013）”
经营范围	玻璃器皿制造与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各类日用玻璃器皿如花瓶、风灯、水具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7259055364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新达股份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2,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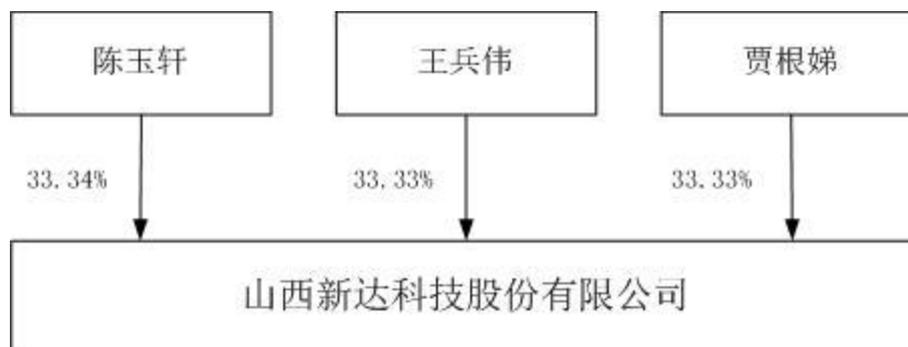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流通股数量（股）
1	陈玉轩	自然人	4,000,000	33.34	否	0
2	王兵伟	自然人	4,000,000	33.33	否	0
3	贾根娣	自然人	4,000,000	33.33	否	0
合计			12,000,000	100.00		0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01	陈玉轩	4,000,000	33.34	自然人	否
02	王兵伟	4,000,000	33.33	自然人	否
03	贾根娣	4,000,000	33.33	自然人	否
合计		12,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

的情况。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贾根娣为王兵伟的母亲；陈玉轩为王兵伟妻子的哥哥，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身份适格；公司的法人股东依法存续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它终止企业法人的情况。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玉轩，董事长，男，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1年5月至1972年12月，就职于闻喜县活塞厂，任职工；1972年12月至1983年9月，就职于闻喜县地方国营玻璃一厂，任车间主任；1983年9月至1985年3月，在山西省党校函授经济管理学院学习；1985年3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闻喜县地方

国营玻璃一厂，任支部书记；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闻喜县鑫达玻璃厂，任厂长；2000年1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王兵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6月至1990年7月，就职于闻喜县活塞厂，任供应科科长；1990年7月至1992年6月，在山西省党校函授经济管理学院学习；1992年6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闻喜县活塞厂，任供应科科长；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闻喜县鑫达玻璃厂，任生产厂长；2000年1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贾根娣，董事，女，1943年7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60年7月至1979年12月，务农；1979年12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闻喜县地方国营玻璃一厂，任职工；1997年6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闻喜县鑫达玻璃厂，任厂长；2000年1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任行政后勤科副科长；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认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人分别持有公司三分之一的股份。

陈玉轩自有限公司成立起即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王兵伟自有限公司成立起即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贾根娣现任公司董事；贾根娣与王兵伟系母子关系，陈玉轩为王兵伟妻子的哥哥；三人其对公司董事会决策有重大影响，一直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重大决策，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三人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综上，根据相关规定，可以认定三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玉轩、王兵伟与贾根娣的声明及承诺，查阅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陈玉轩，持有公司股份33.34%。

陈玉轩，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兵伟，持有公司股份33.33%。

王兵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贾根娣，持有公司股份33.33%。

贾根娣，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一）2000年12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22日经闻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注册号为140823000006034，住所为县城太风西路149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玉轩，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王兵伟以货币出资25万元、陈玉轩以货币出资25万元。经营范围为玻璃器皿制造。

2000年12月21日，闻喜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晋闻诚会字（2000）第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12月21日止，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陈玉轩	25.00	货币	50.00
2	王兵伟	25.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2002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王新伟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变更为224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74万元由陈玉轩、王兵伟、王新伟各增资5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2年12月20日，闻喜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晋闻诚会字（2002）50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新增注册资本174万元已全部到位。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陈玉轩	83.00	货币	37.00
2	王兵伟	83.00	货币	37.00
3	王新伟	58.00	货币	26.00
合计		224.00		100.00

2002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2009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7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4万变更为3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76万元由陈玉轩以货币形式出资17万元，王兵伟以货币形式出资17万元，王新伟以货币形式出资42万元。

2009年7月23日，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山西同仁变验(2009)01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7月23日止，上述新增注册资本76万元已全部到位。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陈玉轩	100.00	货币	33.34
2	王兵伟	100.00	货币	33.33
3	王新伟	100.00	货币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2009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2010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变更为12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900万元由陈玉轩、王兵伟、王新伟各增资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5月27日，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山西同仁变验(2010)00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5月27日止，上述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已全部到位。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陈玉轩	400.00	货币	33.34
2	王兵伟	400.00	货币	33.33
3	王新伟	400.00	货币	33.33
合计		1200.00		100.00

2010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2013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王新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3.33%的股权400万元转让给贾根娣。

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未约定转让价格，2013年5月6日，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局并未提出异议，2015年9月9日，王新伟、贾根娣、陈玉轩、王兵伟出具确认函，上述四人均认可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该次股权转让为原价转让，该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若因上述情形发生任何纠纷或产生任何法律责任，转让双方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王新伟	贾根娣	400.00	33.33	400.00
合计			400.00	33.33	400.00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陈玉轩	400.00	货币	33.34
2	王兵伟	400.00	货币	33.33
3	贾根娣	400.00	货币	33.33
合计		1200.00		100.00

（六）2015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

由于当时公司股东及管理层缺乏《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尚未聘请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对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此次，股改未变更注册资本，未改变股东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份额，仅进行了更名、董监高选举，公司相关制度制定等工作，未进行评估调账。

（七）2015年6月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6月24日，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议案》，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6月3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

由于上述变化仅是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未发生变化，没有进行审计验资，亦没有进行调账。

（八）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1001023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4,706,360.96元。

2015年8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178号《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867.66万元，增值1,397.02万元，增值率94.99%。

2015年8月26日，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全体3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同意将变更基准日定为2015年6月30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4,706,360.96元。根据《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有限公司净资产1,200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其余2,706,360.9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6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9月11日，北京兴华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10010098号的《验资报告》，审验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14,706,360.96元，按1:1.22553008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2,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2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2,706,360.9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1日，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10月8日，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8007259055364的《营业执照》。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陈玉轩	净资产	4,000,000	33.34
2	王兵伟	净资产	4,000,000	33.33
3	贾根娣	净资产	4,000,000	33.33
合计			12,000,000	100.00

公司2015年3月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未进行审计验资，确实属于股改瑕疵，故公司通过变更为有限公司，重新进行审计评估在进行股改程序，变更为股份公司来解决上述瑕疵。

2015年6月份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本次变化仅是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并未发生变化，所以没有进行审计验资，没有进行评估调账。

根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2001年修订）第二条“本公告所称验资，是指注册会计师依法接受委托，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的实收或变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分为设立验资和变更验资。设立验资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被审验单位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

情况进行的审验。变更验资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被审验单位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的审验。”公司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既不涉及对注册资本的实收验资，也不存在注册资本的变更审验，所以不需要验资，更无需审计。

现行《公司法》并未对公司验资作出强制要求，而且本次变更为公司类型变更，股东出资没有发生变化，所以无需审计验资。

综上，公司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并未作出审计验资的要求，公司没有审计验资不违反按照《公司法》与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两次变更均并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纳税申报资料均沿用了原先的财务核算基础，未发生变化。公司两次变更不属于《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业绩不能连续计算的情形。

针对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个人股东纳税问题，股份公司股东做出如下承诺：如果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就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的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承担相关责任，本人将以个人自有资金缴纳上述税款并承担相应责任，确保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承担责任。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股东均有效签署并履行了出资协议，出资及时到位。公司股东的出资程序、出资方式及比例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参股及控股子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陈玉轩，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兵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贾根娣，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新文，董事，男，197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2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山西银光镁业集团征帆分公司，任供应科副科长；2000年1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任供应科科长；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供应科科长；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任董事兼供应科科长；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供应科科长。

王兵爱，董事，女，196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年7月至1986年3月，就职于闻喜县地方国营玻璃一厂，任化验员；1986年3月至1988年1月，就职于闻喜县钾肥厂，任化验员；1988年1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闻喜县博物馆，任馆员；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任职工；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张志义，监事会主席，男，194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5年6月至1990年1月，就职于闻喜县地方国营玻璃一厂，任工会主席；1990年1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闻喜县金星玻璃器皿厂，任支部书记；2003年4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办公室主任；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仇建平，监事，男，1958年6月2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8年8月至1982年3月，就职于卫家庄中学，任教师；1982年3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闻喜县地方国营玻璃一厂，任办公室干事、销售副科长；1992年6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闻喜县印刷厂，任经营厂长；2002年3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闻喜复肥分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任企管科科长；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监事、企管科科长；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任职工监事、企管科科长；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企管科科长。

柴林戌，职工监事，男，1982年10月2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任销售科副科长；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销售科副科长；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任监事、销售科副科长；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监事、销售科副科长。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目前公司共设高级管理人员3名。

王兵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培莉，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女，1963年4月14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7月至1987年5月，就职于闻喜县地方国营玻璃器皿一厂，任财务科主办会计；1987年5月至1989年9月，就职于闻喜县金星玻璃

器皿厂，任财务科科长；1989年9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闻喜县地方国营玻璃器皿一厂，历任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总监；2001年1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任财务科科长；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张道正，副总经理，男，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闻喜县地方国营玻璃一厂，任技术厂长；2000年1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任技术厂长；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厂长；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任技术厂长；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技术厂长。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1001005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2015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375.54	4,050.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62.50	1,453.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62.50	1,453.52
每股净资产（元）	1.22	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67%	64.12%
流动比率（倍）	1.04	1.04
速动比率（倍）	0.35	0.6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80.42	3,985.03
净利润（万元）	8.98	-26.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8	-2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55	-77.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55	-77.69
毛利率（%）	17.41	15.72
净资产收益率（%）	0.62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8	-5.30
每股收益（元/股）	0.0075	-0.0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5	-0.022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9.79	16.53
存货周转率（次）	2.98	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1.40	153.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13

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6、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8、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 / 股本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股本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电话：010-82190370

传真：010-82190374

项目小组负责人：祁旭华

项目小组成员：祁旭华、李鹏、孙文

（二）律师事务所：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华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24 号睿鼎国际大厦 18/19/20 层

电话：0351-7097108/109/098

传真：0351-4085225

经办律师：弓建峰、贾佳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233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永忻、陈晓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志华、李朝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玻璃器皿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日用玻璃器皿如花瓶、风灯、水具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已经形成了储物罐系列、果汁缸系列、卫浴系列、烛台系列等十几大产品系列。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美、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包括宜家、好市多等大型企业。公司产品款式新颖、工艺精湛、技术力量雄厚，深得国内外客户的好评。

公司的部分代表性客户



多年的经营与发展，使新达股份逐渐成为山西省内重要的日用玻璃器皿生产企业，同时也是天津、上海、陕西、北京等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的重要供货基地。公司目前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三座电熔炉生产线、两座固定式环保圆炉生产线、四条天然气连续退火

窑以及三条全电式烤花窑，拥有可满足玻璃用原料、辅料等危化原料的检测化验中心。拥有配套的深加工工艺，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公司可以对产品进行印花，贴花、深刻、手绘、描金、喷砂、喷色等。

公司现在拥有商标 6 项，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已经拥有了“闻玻”“喜汇达”等知名日用玻璃品牌，是山西地区规模较大的玻璃器皿生产企业之一。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产品可以分为花瓶、风灯、水具及其他产品四大类。公司产品均为人工吹制而成，一般为客户特定的定制产品及满足特定销售区域的产品，主要为高端日用玻璃器皿。从销售市场上看，公司产品通过直接销售或贸易商方式销往国外市场。

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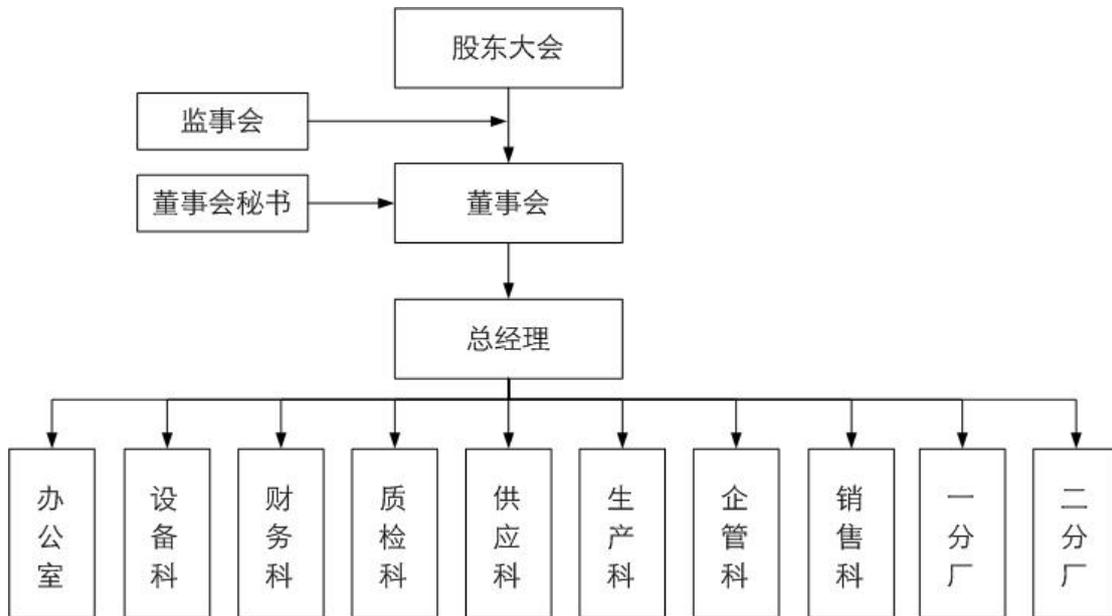
大类名称	小类	样式	用途
花瓶	花瓶		现代装饰品、用来盛放花枝的美丽植物
风灯	风灯		照明器具，用空穴以托住一支蜡烛的无饰或带饰的玻璃器

				具
水具	红酒杯	  	<p>主要用于盛载红葡萄酒和用其制作的鸡尾酒。</p>	
	扎壶	  	<p>用于适装饮料、饮品。用于酒店、餐馆、咖啡馆和家庭等。</p>	
	冰桶	 	<p>冷却那些需要在冰爽状态下品尝的饮品</p>	

储藏罐		用于储藏食物、茶叶、水果等物品
果汁缸		用于盛放及取用果汁、啤酒等饮品
其他产品		用于装载洗手液、马桶刷的容器，适用于酒店、宾馆、医院等
		用于盛放面包、糕点类等食品，对其有一定的保护作用
		用于盛放、水果等物品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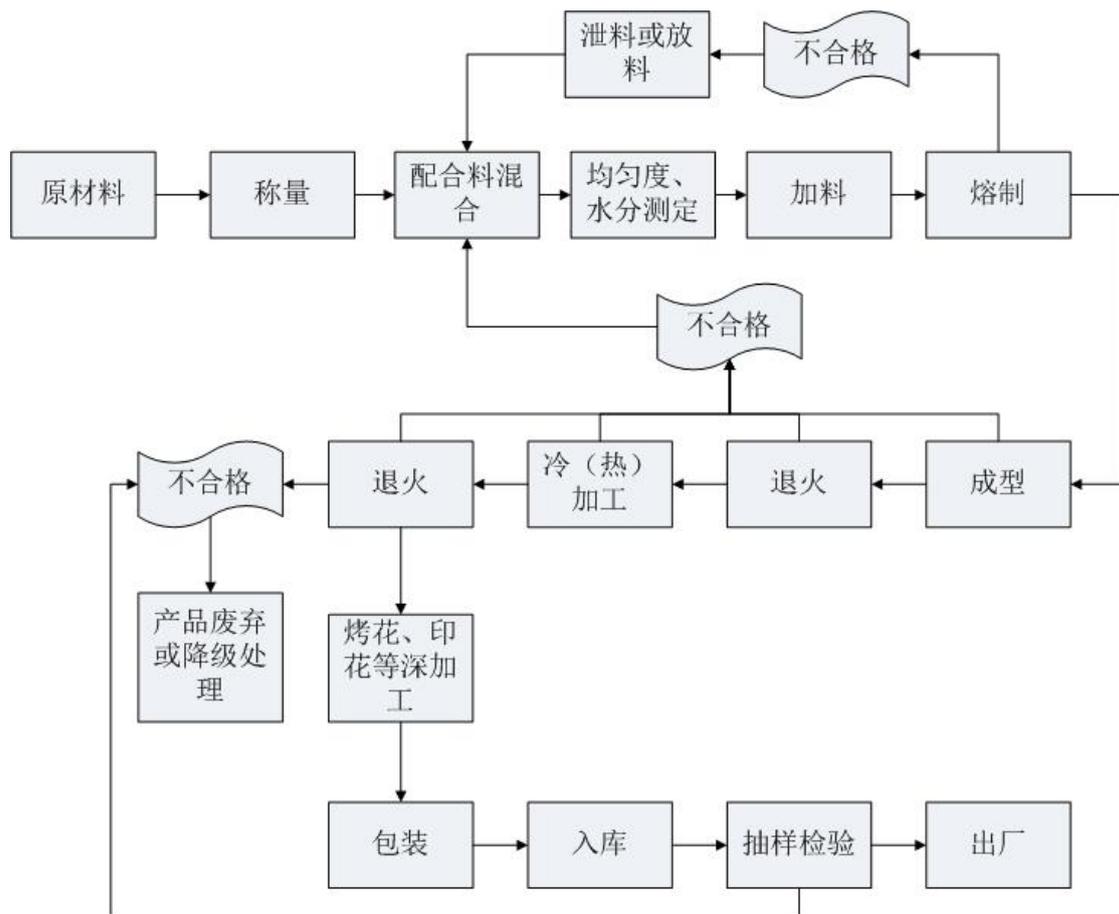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设有 10 个部门，一分厂、二分厂、设备科是公司的生产部门，其中一分厂、二分厂主要负责产品生产，设备科主要负责仪器控制和设备维修，质检科是公司的质控部门，供应科是公司的采购部门，销售科是公司的营销部门，办公室、财务科和企管科是公司的行政部门。

（二）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玻璃器皿的生产可分为配料、熔制、成型、退火、深加工阶段、检验等六个环节：

配料环节：按照设计好的料方，将各种原料称量后在混料机内混合均匀。玻璃的主要原料有：石英砂、纯碱、硼砂等。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需要玻璃呈现出不同颜色的，需要加入氧化铜、氧化钴、氧化铈、硒粉等不同材料着色。该环节主要是将合格的原材料按照配方制成产品所需要的配合料，均匀搅拌后传送至料仓，待熔制工序使用。

熔制环节：熔制阶段的目的是将配好的原料经过高温加热，形成均匀的无气泡的玻璃液。该环节首先由加料机将料仓中的配合料振动加入窑炉，使之在窑炉熔化池内熔化；熔化后的玻璃液流经供料道，由供料道加热或冷却到需要的温度，为成型工序提供好料液保证。

成型环节：是将熔制好的玻璃液转变成具有固定形状的固体制品。成形方法可分为人工成形和机械成形两大类。公司目前产品全部使用人工成型工艺。相对于机械成型而言，人工成型在复杂件的制造上有明显优势。人工成型用是带有小泡的吹管再从玻璃熔炉中取玻璃熔料，取出料后在整形模中进行整形，根据产品造型整出相近的造型后，将整形后的料坯放入模具中吹制。吹制是玻璃杯成型过程最为关键的环节，吹制技艺的高低直接决定着玻璃杯的光亮程度，壁厚的均匀程度。

退火环节：退火就是在某一温度范围内保温或缓慢降温一段时间以消除或减少玻璃中热应力到允许值以消除冷爆现象。整个退火环节，产品在退火窑中经历先高温再降温的过程，在退火中，最高点温度达到 540℃ 左右，这个过程通常需要 120—180 分钟。

深加工阶段：深加工主要有冷加工、热加工和表面处理三大类。冷加工是通过机械的方法来改变玻璃制品的外形和表面状态的过程，主要方法有研磨与抛光、切割、钻孔、喷沙与磨沙加工。热加工是利用玻璃的粘度、温度特性、导热性及表面张力等性质，来进行加工操作，主要方法有爆口与烧口、火抛光、火焰切割、钻孔等。表面处理指从清洁玻璃表面起直到制造各种涂层玻璃的所有表面加工过程，可分为玻璃的化学蚀刻、玻璃的化学抛光、玻璃的表面涂层、玻璃的表面着色等。

检验环节：包括人工检验、成品包装、产品入库等程序。该环节主要包括对生产的瓶罐进行检验，对合格品进行包装和抽检，直至将合格产品入库保存。检验过程中发现的废品将会被重新利用。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全电玻璃熔炉技术

全电玻璃熔炉是目前世界上较为先进的玻璃熔制方式，热效率可以达到 80%到 85%，能明显提高燃料利用率。全电玻璃熔炉制备出来的玻璃器皿气泡少，料质更为透亮，污染小。公司的全电熔炉设计产能日产量 26 吨，池窑熔化率最高可达日均 2.2 吨玻璃液/平方米，公斤玻璃液耗电 1.15KWH/KG，电熔炉水平国内先进。

2、复杂件吹制技术

目前市场上有两种吹制工艺，一种为机器吹制，另一种为人工吹制。公司主要使用的为人工吹制工艺。

人工吹制玻璃瓶有较多优势，玻璃瓶的瓶形都是依据掌握吹制工艺的工人吹制成形。人工玻璃吹制不受机器和模具的限制，形态和色彩的自由度极高，因此成品常常有较高的艺术鉴赏价值。部分复杂件的吹制无法由机器完成，只能由人工吹制完成，故人工吹制玻璃器皿主要为高端玻璃器皿。目前公司拥有人工吹制技工 600 余人，拥有 5 年以上吹制经验的技工达 500 名，可以满足各种工艺品的批量生产。

3、深加工技术

公司玻璃器皿深加工技术较为全面，可以根据不同需要，对产品进行手绘、喷漆、烤花、刻花、喷砂、酸洗、刻条、打标等工艺。其中公司的喷漆工艺根据客户要求可以做到自干喷漆，低温喷漆以及高温喷漆。公司拥有数十名专业的彩绘人员进行后期彩绘。公司拥有四条烘烤窑，可对产品进行高温烤花及低温烤花，并最终通过食品检测，铅镉含量均达标。

4、色料装饰技术

色料装饰技术，该技术提供了一种玻璃制品的装饰方法，它可以在原炉熔制阶段完成部分色料装饰工作，色料装饰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调色，操作简单，成本较低，大量节省了后续深加工工作，提高产品附加值。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商标权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XDBLGS	21	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3993487	2006 年 11 月 21 日 -2016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21	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14342778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		21	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14342754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		21	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14644275	2015 年 8 月 14 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5		21	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14644276	2015 年 8 月 14 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依法享有上述商

标的所有权，并有权依法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或以上述商标所有权中的财产权出质；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上述商标的权利人仍为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需要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相关手续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

此外公司在审的商标有：

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类号
	15726683	2014年11月18日	2015年1月24日	21

2、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2项，账面价值为6,507,298.0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及证书编号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权利期限	抵押情况
1	闻国用(2009)第GQ009号	闻喜县桐城镇东宋村	21109.68	50年	无
2	闻国用(2012)第GQ70号	闻喜县太凤西路149号	7566.81	50年	无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AQBIIIQT 晋 201300262	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3月10日	2017年3月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4Q2011844R3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	2017年11月20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4S2010503R0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	2017年11月20日

			司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4E2010679R0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	2017年11月20日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情形，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均在有限公司名下，现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由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系同一个法人主体，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由变革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因此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1	房屋、建筑物	10,319,817.39	4,109,832.15	6,209,985.24	60.18%
2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11,747,212.61	8,012,272.16	3,734,940.45	31.79%
3	运输工具	1,163,075.48	740,872.73	422,202.75	36.30%
4	其他	321,781.96	277,585.37	44,196.59	13.73%
合计		23,551,887.44	13,140,562.41	10,411,325.03	

2、自有房产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规划用途	登记日期	房产证号
1	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桐城镇东宋村（道北社区太凤西路149号）	厂房	2010年7月8日	闻喜县房权证（2010）字第01—3715号
2	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桐城镇东宋村（道北社区太凤西路149号）	厂房	2010年7月8日	闻喜县房权证（2010）字第01—3715—1号

3	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桐城镇东宋村（道北社区太风西路149号）	厂房	2010年7月8日	闻喜县房权证（2010）字第01—3715—2号
4	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桐城镇东宋村（道北社区太风西路149号）	厂房	2010年7月8日	闻喜县房权证（2010）字第01—3715—3号
5	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桐城镇东宋村（道北社区太风西路149号）	厂房	2010年7月8日	闻喜县房权证（2010）字第01—3715—4号
6	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桐城镇东宋村（道北社区太风西路149号）	厂房	2010年7月8日	闻喜县房权证（2010）字第01—3715—5号
7	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桐城镇东宋村（道北社区太风西路149号）	厂房	2010年7月8日	闻喜县房权证（2010）字第01—3715—6号
8	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道北社区太风西路149号（桐城镇东宋村）	工业用房	2013年11月19日	闻喜县房权证（2013）字第01—7029号
9	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道北社区太风西路149号（桐城镇东宋村）	工业用房	2013年11月19日	闻喜县房权证（2013）字第01—7029—1号
10	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道北社区太风西路149号（桐城镇东宋村）	工业用房	2013年11月19日	闻喜县房权证（2013）字第01—7029—2号

3、车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车辆证件，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牌号	品牌及种类	滞纳金情况
1	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晋 MC2999	宝马牌 BMW730LEL	无
2	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晋 M1B183	雪佛兰牌 SGM6474ATA	无
3	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晋 MXD889	五十铃牌 MHR55ELDWCJ	无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726名。人员结构图分别列示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划分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生产技术人员675人，占总人数92.98%，管理人员9人，占1.24%，营销人员9人，占1.24%，行政及财务人员33人，占比4.55%。

结构如下图：

专业人员	人数	占比 (%)	图示
管理人员	9	1.24%	<p>92.98%</p> <p>4.55%</p> <p>1.24%</p> <p>1.2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人员 ■ 行政及财务人员 ■ 生产技术人员 ■ 营销人员
行政及财务人员	33	4.55%	
生产技术人员	675	92.98%	
营销人员	9	1.24%	
合计	726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图示
20-29	123	16.94%	<p>18.60%</p> <p>16.94%</p> <p>37.60%</p> <p>26.8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9 ■ 30-39 ■ 40-49 ■ 50岁以上
30-39	195	26.86%	
40-49	273	37.60%	
50 岁以上	135	18.60%	
合计	726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图示
本科及以上	3	0.41%	<p>98.48%</p> <p>0.41%</p> <p>1.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科及以上 ■ 大专 ■ 高中及高中以下
大专	8	1.10%	
高中及高中以下	715	98.48%	
合计	726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张道正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2	陈杰	技术员	无	无	无
3	孔繁伟	技术员	无	无	无

(2)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张道正，副总经理，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陈杰，男，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技术员。

孔繁伟，男，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员；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山西诺维兰(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技术员。

(3)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七) 公司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397号令）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主要业务为玻璃器皿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确定的行业分类原则和方法，公司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公司不需要获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质量控制

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取得了编号为02414Q2011844R3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产品并没有明确的、强制的国家质量标准，满足行业惯例标准为通常质量衡

量标准。公司生产综合能耗需满足DB14/1058—2015《日用玻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该标准为山西省强制性地方标准。

3、环保执行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并参照2010年9月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确定的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公司属于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行业，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于2008年进行的“圆炉技术改造项目”以及2011年进行的“年产1200吨玻璃炉窑环保治理技术改造项目”均取得了闻喜县环保局出具的环评验收文件。根据上述环评验收意见，公司均较好的执行“三同时”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公司已经取得了编号为14082330400080-0823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3月4日-2017年3月3日，根据闻喜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排污费缴纳正常。

公司污染处理设施为废水沉淀池，公司生产产生的少量废水，收集于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制定《废气排放管理规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噪声污染管理规定》、《环境安全绩效监视和测量控制管理规定》等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公司的工业固体废物为废玻璃，均可以回收利用，公司不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需要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2014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5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收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涉及排污行为，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存在危险废物处理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各类日用玻璃器皿。2014年、2015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850,289.78元、35,804,203.39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花瓶	9,071,681.36	7,640,888.53	12,006,086.93	10,171,064.31
风灯	8,442,063.13	7,315,437.51	7,900,057.96	6,983,048.62
水具	17,405,290.77	13,829,181.17	17,881,630.40	14,607,468.77
其它	885,168.13	783,622.86	2,062,514.49	1,823,138.64
合计	35,804,203.39	29,569,130.07	39,850,289.78	33,584,720.34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一、国内	16,107,119.12	13,456,098.74	19,252,436.39	16,513,589.84
陕西省	3,943,312.39	3,266,609.73	6,887,007.90	5,647,990.15
山西省	5,809,311.15	4,905,915.28	5,746,944.92	4,999,405.68
山东省	2,842,559.60	2,357,546.01	4,042,806.72	3,639,066.04
天津市	412,155.90	332,123.02	1,994,672.90	1,774,724.88
其他国内省	3,099,780.08	2,593,904.70	581,003.95	452,403.09
二、国外	19,697,084.27	16,113,031.33	20,597,853.39	17,071,130.50
瑞典	3,802,511.96	3,156,497.32	5,059,287.08	4,250,221.15
意大利	6,145,269.86	5,015,101.37	2,780,433.25	2,363,795.26
香港	4,650,671.04	3,777,686.39	11,000,114.58	8,910,497.81
其他境外国家	5,098,631.41	4,163,746.25	1,758,018.48	1,546,616.28
合计	35,804,203.39	29,569,130.07	39,850,289.78	33,584,720.34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玻璃器皿，报告期内，公司的国外客户主要有 Zafferanos.r.l、SOYO GLASSWARE LIMITED 等，国内客户主要有西安富艺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泰和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闻喜县宏伟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等。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年、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分别为20,339,750.29元、24,460,585.20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04%、68.32%，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前5名客户情况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Zafferrano s.r.l	10,139,779.76	28.32
闻喜县金晶宏洲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235,483.98	11.83
东莞裕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449,958.45	12.43
西安富艺实业有限公司	3,444,253.85	9.62
青岛泰和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191,109.16	6.12
合计	24,460,585.20	68.32

(2) 2014年前5名客户情况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SOYO GLASSWARE	7,550,868.81	18.95
西安富艺实业有限公司	4,907,434.87	12.31
闻喜县宏伟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4,368,207.45	10.96
青岛泰和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808,903.35	4.54
天津高导工贸有限公司	1,704,335.81	4.28
合计	20,339,750.29	51.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Zafferranos. r. l (萨菲诺拉公司)	公司位于意大利威尼斯。2001年创造了品尝杯和玻璃餐具精品系列，并致力使用玻璃于照明领域，与玻璃吹制大师们一起努力，创造了葡萄酒酒杯和餐桌装饰的精品，达到国际水平而闻名于世。	订单销售	否	客户推荐、客户拜访等方式	客户根据终端市场需求向公	市场定价	直销

BRDAD YIELD TECH ASIA(东莞裕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8月,主要经营生产销售洁具配件,灯饰配件,五金配件,现已是东莞金属制品行业知名企业。公司将金属制品与玻璃制品相结合,打破玻璃制品的单一性,将产品销往欧洲各个国家。				司提出产品需求		
SOYO GLASSWARE(三洋贸易有限公司)	SOYO公司成立于2008年,主要是玻璃制品、五金制品及家居用品的采购及销售,主要出口欧美及中东地区。SOYO公司将公司产品销往全球第一家会员制的仓储批发卖场 COSTCO 公司。COSTO 公司起源于1976年,位于美国加州圣地亚哥。目前 COSTCO 公司在全世界经营超过551家卖场,分布遍及7个国家,全年营业额超过725亿美元,为超过5500万的会员提供最好的服务。						

(三) 公司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2014年、2015年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3,584,720.34元、29,569,130.07元。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花瓶	7,640,888.53	25.84%	10,171,064.31	30.28%
风灯	7,315,437.51	24.74%	6,983,048.62	20.79%
水具	13,829,181.17	46.77%	14,607,468.77	43.49%
其它	783,622.86	2.65%	1,823,138.64	5.43%
合计	29,569,130.07	100%	33,584,720.34	1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燃料及动力、其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材料成本	824.36	27.88	1,204.72	35.87
人工成本	1,227.40	41.51	1,240.00	36.92

燃料及动力	816.38	27.61	795.39	23.68
其他	88.78	3.00	118.37	3.52
合计	2,956.91	100.00	3,358.47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2014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3,716,466.93元、3,828,940.51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59%、30.19%，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前5名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闻喜县华夏包装厂	977,517.28	11.73
2	闻喜县鑫泉纸箱厂	742,275.13	8.91
3	闻喜县东方化工经销公司	716,525.60	8.60
4	凤阳县远东石英砂有限公司	678,343.35	8.14
5	闻喜县月红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601,805.57	7.2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716,466.93	44.59
2015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		8,334,868.46	

(2) 2014年前5名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蕲春县凤阳石英砂有限公司	924,863.38	7.29
2	闻喜县华夏包装厂	833,549.88	6.57
3	闻喜县月红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817,125.18	6.44
4	闻喜县鑫泉纸箱厂	723,395.45	5.71
5	深圳市新粤欣纸业有限公司	530,006.62	4.18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828,940.51	30.19
2014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		12,680,019.69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直接采购产成品并对外销售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公司所有产品均为人工吹制，若公司短时间内收到大量的订单，可能出现无法按时向客户交付相关产品。为了能顺利取得客户订单并按时交付产品，公司将部分工艺交给其他企业，公司负责产品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情况如下：

(1) 2015年外协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外协总金额的比例（%）
1	闻喜县新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674,769.25	59.59
2	闻喜县海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79,546.47	33.52
3	闻喜县东丽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5,929.32	4.06
4	闻喜恒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6,533.33	1.46
5	夏县新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5,599.54	1.38
2015年度外协采购金额		1,132,377.91	100.00

(2) 2014年外协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外协总金额的比例（%）
1	闻喜县东丽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272,639.11	47.92
2	承德汇彩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584,861.54	22.02
3	深圳爱格贸易有限公司	400,057.44	15.06
4	闻喜县宏伟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189,147.69	7.12
5	闻喜县海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17,183.21	4.41
6	闻喜县宏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8,461.54	2.20
7	闻喜县智利玻璃有限公司	33,466.67	1.26
2014年度外协采购金额		2,655,817.20	100.00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与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从事日用玻璃器皿生产、加工的外协厂家较多，因此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方式为在同地区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制定。具体流程为公司需要委外生产时，一般先向各外协厂商进行询价，获取各方报价后，公司进行比价，并在初步筛选的范围内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最终价格，最终签署合同。

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为：生产开始前，公司派生产科的人员考察外协厂商，判断其是否具有生产外协产品所需的工艺，之后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外协产品的样品，并明确外观、颜色、所需工艺等要求；生产过程中，公司由质检科对产品进行入厂检验，发现质量问题后，及时反馈外协方，对产品进行修改或重做。生产完成后，公司对成品进行抽检验收。

虽然公司将部分产品外协给其他厂商，但公司本身具备外协部分所需的技术和工艺，公司采购外协厂商加工产品的情况主要是应付公司短时间内收到大量订单的情况，系偶发性的，且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产品采购量较少，2014、2015年度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产品采购量占公司全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91%、3.83%，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附件4《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第二条第（一）项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外购货物视同自产货物：“①与本企业生产的货物名称、性能相同；②使用本企业注册商标或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给本企业使用的商标；③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个人”。

公司的外协产品均系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后与公司生产的同系列产品一并以公司名义出口给外国客户，均以公司名义报关，因此，公司的上述外协产品可以视同为自产产品并进行出口，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划分标准为：

单笔销售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单笔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Zafferano s.r.l.	波点杯	382,513.92 美元	2014.11.5	履行完毕
2	Zafferano s.r.l.	波点杯	191,643.16 美元	2014.11.5	履行完毕
3	SY GLASSWARE LIMITED	全明料细腰果汁缸	295,034.88 美元	2014.6.16	履行完毕

4	SY GLASSWARE LIMITED	全明料细腰果汁缸	437,580.00 美元	2014.6.26	履行完毕
5	SY GLASSWARE LIMITED	全明料红酒壶	138,183.75 美元	2014.6.3	履行完毕
6	上海香集实业有限公司	全冰花高脚玻璃烛台	2,653,207.20 人民币	2015.4.16	履行完毕
7	青岛泰和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木塞酒升、木塞水升、套二油醋壶、套二香薰瓶	565,502.40 元	2015.5.12	履行完毕
8	青岛泰和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白瓷点口杯	1,421,354.40 元	2015.7.3	履行完毕
9	西安富艺实业有限公司	PH床头壶	439,756.80 元	2015.9.11	履行完毕
10	青岛泰和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白瓷点口杯、白点口杯	477,134.40 元	2015.9.15	履行完毕
11	BROAD YIELD TECH ASIA INC.	高白料水杯	118,000 美元	2015.10.8	正在履行
12	BROAD YIELD TECH ASIA INC.	高白料水杯	361,080 美元	2015.10.12	正在履行
13	青岛泰和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小号带绿色（粉色）陶瓷底座玻璃筒、明料新款珍珠花瓶-系红绳、白瓷高矮扁缸花瓶、木塞酒升、套二油醋壶、明料两头通蜡台带木底座	354,440.80 元	2015.11.5	履行完毕
14	BROAD YIELD TECH ASIA INC（东莞裕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升高白料水杯	118,000.00 美元	2016.01.11	正在履行
15	CAMICOINNOVATIVE LTD（咔密扣公司）	风灯	93,401.75 美元	2016.02.19	正在履行

16	CAMICO INNOVATIVE LTD (咔密扣公司)	气泡杯	54,430.00 美元	2016.03.07	正在履行
17	西安富艺实业有限公司	PH3 件套刻花果汁缸	674,150.40 元	2016.03.17	正在履行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威海广济堂北越包装有限公司	口杯彩盒、小碗彩盒、饮料杯彩盒、水升彩盒	353,309.40	2014.12.8	履行完毕
2	承德汇彩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明料玻璃杯	684,288.00	2014.2.19	履行完毕
3	闻喜县东丽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气泡杯、气泡大水升	626,403.20	2014.4.27	履行完毕
4	蕲春县凤阳石英砂有限公司	石英砂	690,000	2015.1	履行完毕
5	山西并盛化肥有限公司	硝酸钾	118,300	2015.7.16	履行完毕
6	四川省江油市蜀玉实业有限公司	方解石粉	227,800	2015.7.17	正在履行
7	洛阳康博特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钨电极、不锈钢棒	159,840	2015.7.31	履行完毕
8	闻喜县东方化工经销公司	氢氧化铝、硼砂、碳酸钡、氟硅酸钠	100,154	2015.7.22	履行完毕

注：上述第 2、3 项公司向供方采购玻璃器皿的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三）采购情况”

4、借款及担保合同

（1）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ZS148351 m1201200724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200	自 2012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履行完毕
2	096601031305311B0004	闻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	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3	096601031405291B0003	闻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	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4	05110354—2013 年（闻喜）字 002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闻喜支行	1400	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 日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被保证人	主合同	主债权金额	起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公高保字第 2014 综保 532 号	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公贷字第 2014 保贷 641	15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7 年 11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3)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担保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主合同	主债权金额	主合同起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148351A1201200077449	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ZS148351m120120072492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0 万元	自 2012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履行完毕
2	闻交抵字（2012）第 16 号	王家甲	ZS148351m120120072492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0 万元	自 2012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履行完毕
3	闻交抵字（2012）第 17 号	陈玉轩	ZS148351m120120072492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0 万元	自 2012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履行完毕
4	闻交抵字（2012）第 18 号	王兵伟	ZS148351m120120072492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0 万元	自 2012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履行完毕
5	096601031305311B00031A02	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096601031305311B0004	500 万元	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6	096601031405291B00031A01	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096601031405291B0003	500 万元	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备注：序号 2、3 和 4 合同系陈玉轩、王家甲、王兵伟以自有房产抵押为公司提供担保。

5、运输合同

序号	承运方	合同类别	单价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闻喜县顺源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95 元/立方米	2014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该年度合同未确定金额，实际执行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2	闻喜县顺源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95 元/立方米	2015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该年度合同未确定金额，实际执行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6、银行承兑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兑人	开票方	承兑金额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履行情况
1	闻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有限公司	500	500	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只存在一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上述承兑汇票由公司提供 500 万元保证金，闻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供 500 万元承兑汇票并支付给交易对方闻喜县瑞联商贸有限公司，但公司与闻喜县瑞联商贸有限公司并未发生上述承兑汇票所指向的交易，该承兑汇票系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进行融资。但该票据保证金与开具汇票金额一致，并已到期承兑，故不存在到期承兑风险。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各期发生额及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0	5,000,000	5,000,000	0
合计	0	5,000,000	5,000,000	0

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为全额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目的是公司为了维护与银行的良好关系，帮助银行完成任务指标，以便未来取得更好的授信条件。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为全额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该承兑汇票没有风险敞口，不使用银行的授信额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针对票据的使用制定相关财务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票据内控制度进行了完善，规定开具票据需有真实交易背景，具体控制流程主要有：

①公司设置银行承兑汇票台账，由专门的人员对票据的收取、保管、支付、承兑、贴现进行认真登记；②每月末，将票据的收取、支付、承兑、贴现情况报送财务总监，同时，由财务总监对银行承兑汇票盘点进行监盘；③公司不得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票据，公司签发票据由财务部将开具票据的原因、张数、金额、融资方案报送总经理批准后才能办理；④公司签发票据在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签发票据要与合同、订货单、验收单、发票进行核对；⑤票据在开具、贴现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会计分录登记账簿。

截止 2014 年 11 月 27 日，该承兑汇票已及时兑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也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

公司开具的为全额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数额与承兑汇票金额相等，实质上并未融入资金，对公司的财务影响较小，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经采用下列措施对违规票据融资予以规范：

①公司开具的为全额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票据金额相等，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②截止 2014 年 11 月 27 日，该承兑汇票已及时兑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也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

③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对未到期的票据在到期后将正常解付，对该等问题清理、规范，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了《关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承诺函》，承诺“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公司全体股东书面承诺：“如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处罚或给公司造成损失，均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我们承诺公司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在汇票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取得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

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欺诈等应追究责任的行为；同时，股东及公司均出具了相关承诺。综上，上述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风险，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报告期内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抵押权人	主合同	主债权金额	起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05110354-2014年闻喜(抵)字0004号	公司的全部土地、房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闻喜支行	05110354—2013年(闻喜)字002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00万	自2014年1月16日起至2015年1月2日	履行完毕

8.报告期内个人借款合同

序号	姓名	集资金额(元)	利息	与本公司关系	履行情况
1	姚晓媛	540,000.00	协商利率， 月利息1%	员工	履行完毕
2	董小芳	320,000.00		员工	履行完毕
3	吴培莉	265,000.0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履行完毕
4	张永福	250,000.00		员工	履行完毕
5	潘朋桥	240,000.00		员工	履行完毕
6	陈爱叶	220,000.00		员工	履行完毕
7	陈玉芳	200,000.00		员工	履行完毕
8	杨文英	200,000.00		股东亲属	履行完毕
9	王海云	120,000.00		股东亲属	履行完毕
10	陈新标	100,000.00		员工	履行完毕
11	张红凤	50,000.00		员工	履行完毕
12	刘瑞华	40,000.00		员工	履行完毕
13	王庚乐	40,000.00		员工	履行完毕
14	杨王州	40,000.00		员工	履行完毕
15	董刘杰	30,000.00		员工	履行完毕
16	刘西德	30,000.00		员工	履行完毕
17	杨金凤	30,000.00		员工	履行完毕
18	张道正	20,000.00		副总经理	履行完毕
19	李新赛	20,000.00		员工	履行完毕

20	许霞	20,000.00	协商利率， 年利率为 银行同期 贷款基准 利率上浮 30%	员工	履行完毕
21	常红杰	10,000.00		员工	履行完毕
22	王红辉	10,000.00		员工	履行完毕
23	张志义	10,000.00		监事会主席	履行完毕
24	刘东才	5,000.00		员工	履行完毕
25	任宸	100,000.00		员工	履行完毕
26	董文华	450,000.00		员工	履行中
27	贾根娣	680,000.00		董事	履行中
28	王兵伟	1,480,000.00		副董事长、总经理	履行中
29	陈玉轩	1,330,000.00	董事长	履行中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借款系公司为缓解流动资金紧张问题，向公司员工的借款，公司向上述 27 名员工借款，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利息为月息 1%，借款到期日均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中除董文华、贾根娣之外，截止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于将上述剩余其他人员的借款及利息全部归还；董文华、贾根娣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与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公司向本公司内部职工借款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借款合同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玻璃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各类玻璃器皿如花瓶、风灯、水具等。公司多年来深耕玻璃器皿制造行业，公司现在拥有商标 6 项，公司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山西地区规模较大的玻璃器皿生产企业之一。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接到客户的订单后安排生产。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青岛泰和信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拓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SOYO GLASSWARE 等贸易或家居用品公司。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凭借

成熟的产品工艺以及多年的生产经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实现产品销售，获取相应收入。

根据玻璃器皿行业特点和现有业务情况，公司目前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向市场提供产品。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每年与其签订供货协议，客户通过邮箱及传真方式向公司提供订单，或客户直接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按照订单向客户提供产品，结算货款，在取得客户的货物签收单或报关单后确认收入。目前公司经营模式符合行业实际状况，也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由于公司产品全部采用人工吹制工艺，人工成本高于采用机制工艺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对外采购以石英砂、纯碱等原材料以及包装材料等为主，燃料动力主要为电和天然气。对于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基建材料、机器设备、五金配件及其他物资均通过公司供应科集中统一采购。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程序文件 QB/XDZLGL-QG-2013》、《供方评价表 XD-BG09-2006》，《合格供方名录 XD-BG08-2006》、《主要供应商明细表 XD-BG31-2006》等制度，用以规范采购行为。供应科依据《合格供方名录 XD-BG08-2006》及《主要供应商明细表 XD-BG31-2006》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集中采购、询价比价等，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通过识别客户提供的图纸或样件进行小规模样品生产，满足客户要求后，再进行规模化标准生产。销售部对生产经理下达《生产通知单 XD-BG39-2006》，生产经理根据《生产通知单》安排生产。配料主管确认产品配方后，下达《配料通知单》给配料班，配料班根据《配料工作指导书》执行配料工作，配料完成后交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抽取混合料进行化验分析，填写化验报告单，混合料检验通过后，加入熔炉进行熔化，生产部门成型车间将熔料吹制成产品并进行退火、深加工等工作，形成产成品，产成品经过质监部门检验后成为合格产品，合格产品经包装部门根据《包装作业指导书》执行包装工作。之后产品入库，根据客户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公司设立销售部主要负责市场信息搜集、市场营销计划的制定与实施、与国内外客户沟通、销售合同的签订与执行、回笼款项等。公司营销、生产技术人员与客户开展深层次的交流与互动，实现公司与客户面对面的沟通。公司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紧紧围绕客户特定的产品设计要求开展研发、生产工作，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和市场规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确定的行业分类原则和方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5 玻璃制品制造；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家用器具与特殊消费品业（13111013）”。

1、日用玻璃行业简介

日用玻璃就是人民日常生活用的玻璃，有别于建筑和工业玻璃。日用玻璃产业是现代文明的象征。日用玻璃行业的产品主要包括玻璃瓶罐、玻璃器皿、玻璃仪器、玻璃工艺品及艺术品等。

（1）玻璃瓶罐。

①比如食品包装类的酒瓶、饮料矿泉水瓶、罐头瓶、醋瓶、油瓶、酱油瓶、调味品瓶、奶瓶等瓶罐玻璃；

②医药和化学实验室用的各类针剂瓶、输液瓶、储存瓶；

③化妆品瓶，多为钠钙玻璃的精白料、高白料、乳白料。

（2）玻璃器皿。厨房、餐桌用的盆、盘、碗、碟、杯类、酒具类—分酒器、醒酒器、量酒器、茶具、咖啡具等；

（3）玻璃保温容器，保温瓶、汽车和家庭用的保温箱等；

（4）玻璃仪器包括航天航空深海探测用的特种技术玻璃；

（5）水晶玻璃、灯饰玻璃、水钻及饰品等。多为铅晶质玻璃、石英玻璃、光学玻

璃；

(6) 耐热玻璃制品，微波炉用的转盘、保鲜盒、明火用的烧锅多为硼硅玻璃、微晶玻璃；

(7) 玻璃工艺品及艺术品，包括艺术玻璃、装饰玻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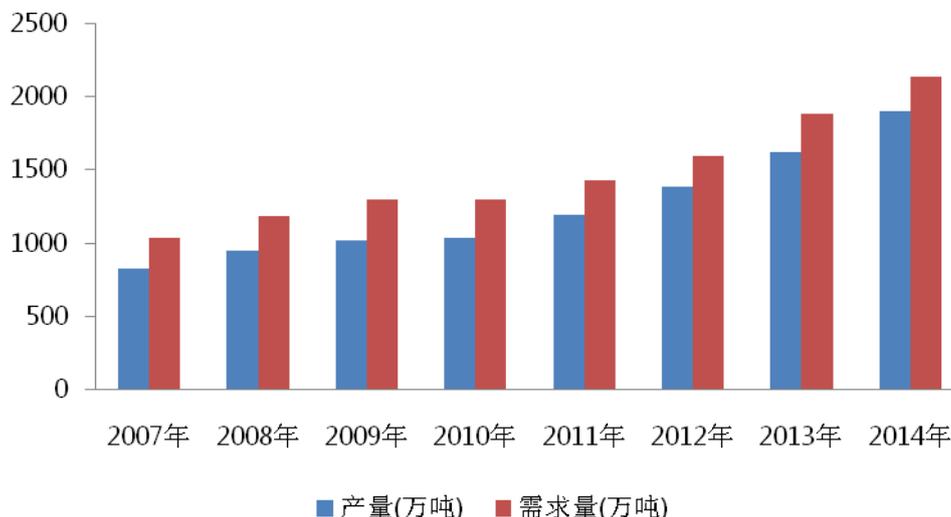
(8) 为日用玻璃生产制造需要的各种辅料、配料，窑炉、机械装备、模具、耐火材料、色釉料、澄清剂等。

日用玻璃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民生产业，是具有创新力的文化产业，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绿色产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日用玻璃产品是世界公认的最安全的食品包装材料，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并不断丰富和繁荣着消费市场，美化着人民生活。我国已经成为日用玻璃制造大国，消费大国。

2、全球日用玻璃行业供给及需求情况

2014年，全球日用玻璃器皿的需求总量已经达到2133万吨，而全球日用玻璃的总产量仅为1897万吨。2007年至今，每年缺口都超过200万吨，日用玻璃器皿总体上仍将保持供不应求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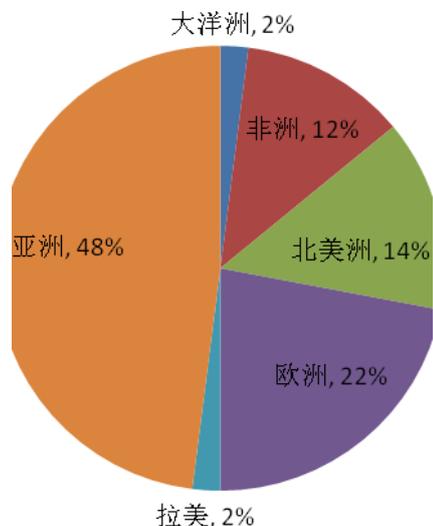
2007年-2014年全球日用玻璃器皿的需求总量与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全球玻璃器皿的需求主要一半在亚洲，比重达到48%，其次为欧洲22%、北美洲14%，拉丁美洲由于生活习惯等原因，对玻璃器皿的需求量仅占到全球总需求量的2%。

2010 年全球玻璃器皿需求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美国、欧洲是世界上主要的日用玻璃器皿产业聚集地，发展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以法国弓箭、美国利比等为代表的著名日用玻璃器皿生产企业，其品牌产品占据了市场的主导地位。但欧美发达国家受制于原材料资源、人工成本等因素的限制，日用玻璃器皿制造产业正面临着结构调整和战略转移，未来朝着高质低产和高工艺方向发展，总体产能不能满足自身需求，需要通过进口来补充；东亚地区，原材料供应充足，人工成本较低，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日用玻璃生产基地，已经涌现出泰国海洋，中国德力等大型日用玻璃制造企业。亚洲的中东地区由于缺乏原料，非洲由于技术水平落后，工业化程度较低，这两个地方玻璃器皿基本依赖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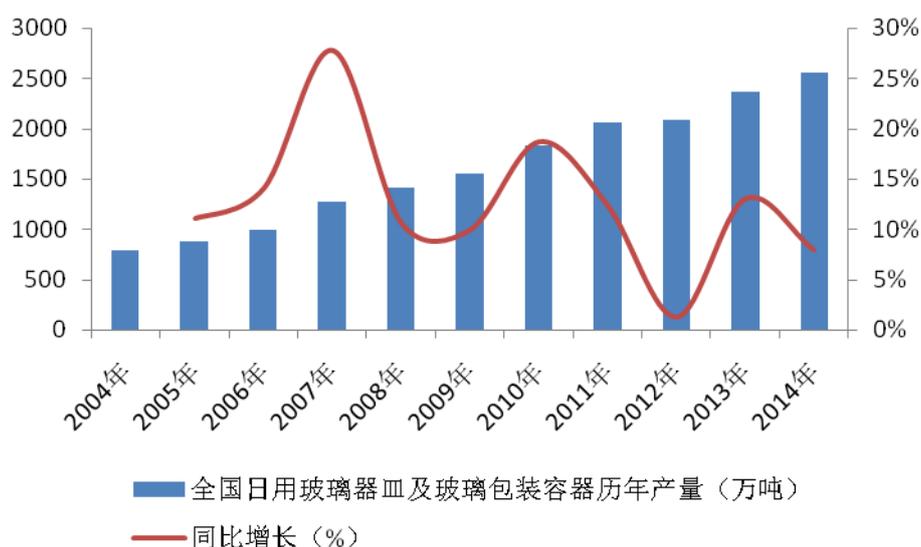
3、国内日用玻璃制品的市场规模和发展前景

我国日用玻璃行业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建国初期，国内日用玻璃行业几乎全部采用手工生产，技术落后，产量极低；上世纪70年代，国内日用玻璃行业开始普遍采用窑炉和自动成型设备生产，年产量达100万吨左右。改革开放至上世纪90年代末，通过引进和借鉴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我国日用玻璃行业得到了很大发展，但也存在低水平重复建设、产能过剩、产品销路不畅等问题，一批日用玻璃企业因亏损先后关停甚至破产。步入21世纪后，受国内经济快速增长和国际产业加速向中国转移等因素的驱动，我国的日用玻璃行业，特别是符合绿色、安全理念的玻璃包装容器行业以及与现代生活方式密切相关的玻璃器皿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体现在行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不断

增长，产品的品质和档次不断提升，与国际先进技术企业的技术差距不断缩小。

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玻璃器皿制造行业进入一个快速增长期，2004年，我国日用玻璃器皿及玻璃包装容器产量仅为785万吨，2014年，我国日用玻璃器皿及玻璃包装容器产量已经达到2549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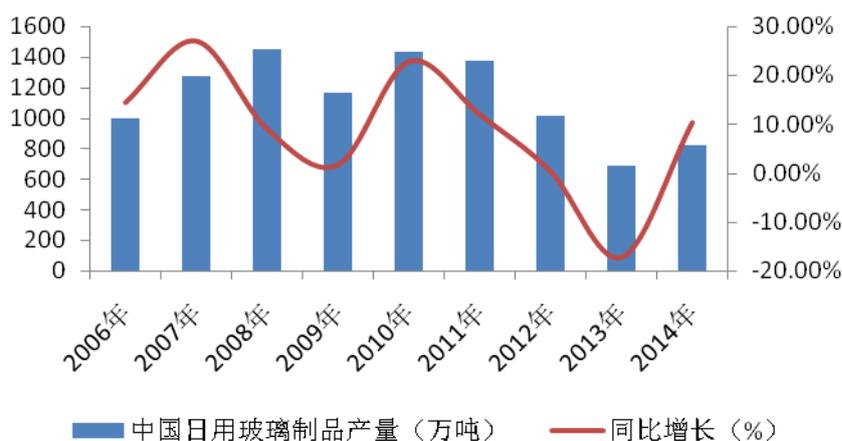
2004年-2014年全国日用玻璃器皿及玻璃包装容器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全国日用玻璃器皿及玻璃包装容器产量增速加快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玻璃包装容器产量增速加快，而我国日用玻璃制品产量近两年进入一个低谷期，受国际宏观经济影响，2010年至2013年增速一直下降，由2010年的23.32%一直下降到2013年的-32.36%，2014年恢复增长，增速为20.05%。

2006年-2014年中国日用玻璃制品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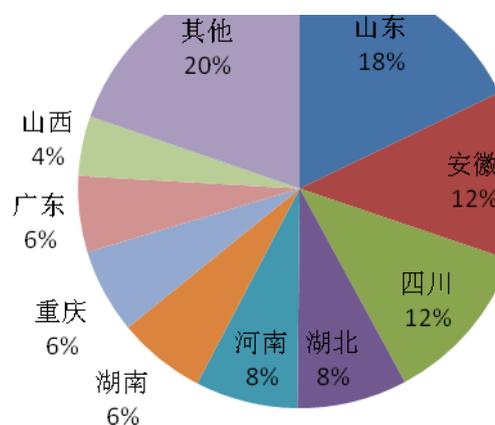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我国玻璃器皿行业为代表的部分玻璃器皿企业在生产传统、原料供应、劳动力成本等方面均具有比较大的优势，日用玻璃器皿行业近年来得到了迅速发展，但由于产业起步较晚，生产技术较欧美等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其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集中在中、低档产品上。

我国的玻璃器皿行业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山东、安徽、四川、湖北的玻璃器皿产量总和占到了全国一半以上，山东、安徽等 9 省的玻璃器皿产量占到全国总产量的 80%。

2014 年我国玻璃制品产量分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的日用玻璃器皿行业有明显的区域性，形成了众多产业集群，而且各个地区的产业集群有明显的地方特色，山西祁县及闻喜是我国玻璃器皿之都，为我国重要的出口生产基地，浙江浦江是我国水晶玻璃之都，山东博山是我国的琉璃之乡，安徽凤阳、重庆合川清平镇、山东博山八陡镇为中国日用玻璃产业基地，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为我国玻璃模具产业基地，山东德州晶华是我国玻璃砖生产研发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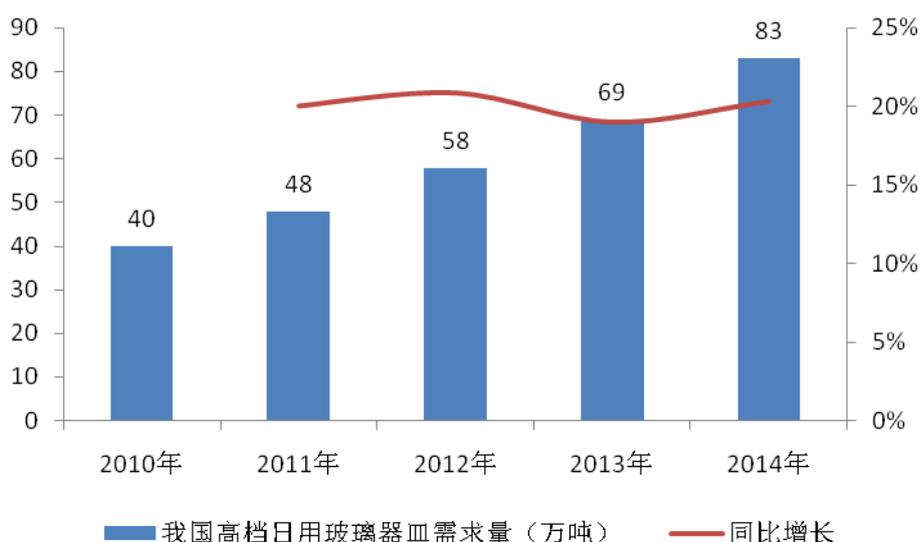
4、我国高档日用玻璃器皿

我国过去几十年的日用玻璃器皿生产主要以满足功能性需求的中低档产品为主，消费者受消费能力的影响，对高档玻璃器皿的认知度不高。近年来，随着国内消费者对家居用品的需求品位越来越高，国内市场上不仅水晶制品、琉璃制品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设计新颖时尚的中高端玻璃器皿正改变和引领着广大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一些国际著名

玻璃器皿品牌陆续进入国内市场，很多精美的玻璃器皿价格往往达到数百甚至上千元一件（套），带动了国内消费者消费理念的转变。随着国内消费者对日用玻璃器皿审美要求的提高，高端玻璃器皿的市场地位日益重要。

中国传统餐具市场由陶瓷主导，相对陶瓷，玻璃具备可循环性、高安全性，随居民消费理念和饮食习惯的转变，以及以微波炉为代表的现代炊具普及应用的推动，玻璃制品逐步渗透到国内居民生活领域。

2010年-2014年我国高档日用玻璃器皿需求量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0年我国高档日用玻璃器皿需求量仅为40万吨，我国高档玻璃器皿的市场需求在2014年达到83万吨，比2010年翻了一番。2010年至2014年，我国高档日用玻璃器皿需求量增速维持在20%左右。

（二）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日用玻璃器皿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拟订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主要负责制订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技术创新。

中国日用玻璃协会作为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具体承担全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中国日用玻璃协会的主要职责为：对行业及市场进行研究，制订本行业推荐性行业

标准、质量规范，参与制定本行业的国际标准，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行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发展意见和建议。协会下设瓶罐玻璃委员会、器皿玻璃委员会等 11 个专业委员会，另设有玻璃仪器标准化中心、玻璃搪瓷标准化中心、玻璃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玻璃搪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对会员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和服务。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序号	实施日期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2008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2	2009 年 2 月 19 日	《日用玻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明确了日用玻璃行业生产的指标体系，通过设定两级指标考核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制造企业、玻璃保温容器制造企业和玻璃仪器制造企业在资源和能源综合利用、生产技术和产品特征、产生污染物等方面的情况。
3	2010 年 12 月	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	工业与信息化部	对日用玻璃行业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标准、能耗标准等作出了明确的限定，旨在加快推进日用玻璃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
4	2015 年 2 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玻璃制品》（征求意见稿）	国家卫生计生委	对日用玻璃的原料要求、感官要求、理化指标作出相关规定
5	2015 年 9 月	《日用玻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	山西省质监局	涉及日用玻璃产品的能耗限额、监测方法、能源管理体系、节能标准体系、节能评价等方面，初步形成了覆盖全省主要耗能行

				业的节能标准体系。
--	--	--	--	-----------

3、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2011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涉及日用玻璃行业的鼓励类包括：①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含全电熔、电助熔、全氧燃烧技术)的设计、应用；废（碎）玻璃回收再利用；②轻量化玻璃瓶罐（轻量化度 $L \leq 1.0$ 的一次性使用小口径玻璃瓶）工艺技术和关键装备的开发与生产
	2011年4月	《日用玻璃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日用玻璃协会	“十二五”期间，规模以上日用玻璃生产企业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产量年均增长8%-10%，到2015年产量达到3,000万吨左右；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0%-12%，到2015年达到2,200亿元左右；主要产品出口额年均增长12%-15%，到2015年达到80亿美元左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累计下降13%左右；单位产品CO ₂ 排放累计减少18%左右；科技投入达到年产品销售额的4%-6%；新产品产值率达到10%以上。
	2012年1月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二五”期间，日用玻璃行业“重点发展高档玻璃器皿、耐热玻璃器具、玻璃艺术（工艺）品、无铅水晶玻璃和特殊品种的玻璃制品。鼓励发展轻量化玻璃瓶罐，加强废（碎）玻璃回收循环再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优化窑炉结构设计，改善燃料结构，发展余热利用和污染物末端治理技术，提高玻璃熔化质量，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行业准入条件，推进日用玻璃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2013年3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轻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发挥山西省日用玻璃产业龙头企业带动和集群发展的整体效应，依托骨干企业，在传承传统手工吹制玻璃器皿技艺的基础上，强化技术创新，加快引进先进装备和技术对传统工艺进行改造，重点发展彩绘、刻花、堆花、描金产品，提高玻璃器皿的艺术鉴赏价值，整体提升产品附加值。建设形成以祁县为核心，晋城、闻喜为两翼的中国北方日用玻璃产业生产和出口基地。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关于日用玻璃器皿产业的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含全电熔、电助熔、全氧燃烧技术)的设计、应用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日用高档玻璃器皿行业为“十二五”期间我

国轻工业重点发展领域。就地方政策而言，“十二五”期间，山西省规划建设形成以祁县为核心，晋城、闻喜为两翼的中国北方日用玻璃产业生产和出口基地。综上，未来产业政策变化风险较小。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2011年3月1日，我国《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正式实施，《准入条件》为相关部门和企业 在日用玻璃项目建设、投资备案、环评审批、土地供应、信贷投放、电力供给、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的工作提供依据。《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对日用玻璃行业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标准、技术标准、能耗标准等作出了严格限制，明确提出“严格控制东中部及产能较为集中的地区新建日用玻璃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的重点是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以及发展轻量化玻璃瓶罐、高档玻璃器皿和特殊品种的玻璃制品”。

同时，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各国政府部门对日用玻璃器皿也制定了各种通用标准或强制标准，例如 CERAM（Ceramic Tableware）发布的玻璃餐具和厨具有毒金属物释放全面标准，美国商检局的质量检验标准（CCIB）等。此外，行业产品若销往美国或欧盟，也需要通过 UL、Sedex 等公司的第三方认证。

2、规模化生产壁垒

日用玻璃生产企业只有建立规模优势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由于日用玻璃产品的经济运输半径一般在 500-800 公里，有实力的企业会选择在重要市场地域以兼并或新设的方式建立生产基地，以迅速抢占市场份额。目前行业内以山东华鹏等为代表的领先企业已初步建立起围绕核心目标市场的产业布局，与下游主要客户也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使新进企业参与竞争较为困难。

3、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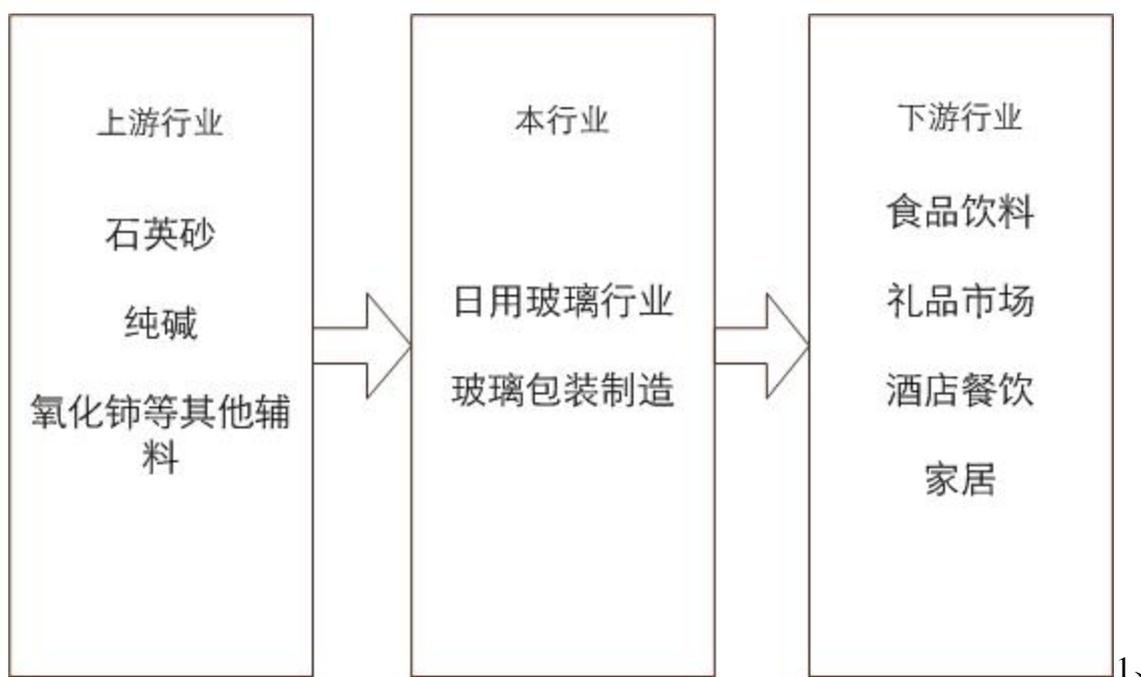
日用玻璃器皿的生产技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向轻量、节能、环保、低成本、多功能、高性能的方向发展。日用玻璃生产厂家必须具有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日用玻璃新产品开发的关键在于能否依据自身的设备、下游客户的需求、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情况等及时研制出新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生产工艺和技术的掌握需要一批具有较高产品开发能力和制造能力的高素质的科研队伍和技工队伍，技术人才的培养及相关工艺技术的掌握需要企业长时间的积累。生产工艺的掌握和技术人才的

积累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4、品牌壁垒

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高端日用玻璃越来越受重视，人们更加关注日用玻璃的质量、安全性。信赖名牌、消费名牌，已是一种趋势和必然。在国际日用玻璃市场上，美国的康宁、利比，法国弓箭，捷克的波希米亚和奥地利的施华洛世奇等均有国际知名品牌，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已经建立了牢固的品牌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知度。无论国内还是国际市场，对稳定的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廉价低质的产品市场越来越小，国内日用消费品开始讲究配套和包装，追求品牌。塑造一个知名品牌，既要投入大笔的广告费用，也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新进企业在短时间内与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竞争将处于不利地位。

（四）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上游原材料供求状况

日用玻璃制品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有石英砂、纯碱、方解石等物品的化合物等。此外，还有高锰酸钾、氧化钴等澄清剂或乳浊剂。公司为节约能源，利用废旧玻璃再循环，通常在正常配料后会加入一定量碎玻璃，其用量通常为 30% 左右。

石英砂是重要的工业矿物原料，非化学危险品，广泛用于玻璃、铸造、冶金、建筑、化工、塑料、橡胶、磨料等工业领域，我国的石英砂分布较广，优质石英砂主要分布在

安徽、海南、山东、湖北等省份，市场供应充足。纯碱也是日用玻璃瓶罐生产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其品质的好坏直接决定了产品的质量和生产设备的使用寿命。行业主要的辅助用料氧化铈、氧化钴、高锰酸钾等产品为化工行业的基础原料，国内供应充足。行业的景气程度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

从整体上看，上游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日用玻璃器皿生产所需原料属大宗化工原料，能够获得稳定的供应。

2、下游行业需求情况

日用玻璃制品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居民家庭日常食品饮料消费、酒店餐饮、礼品市场、家居装饰等，下游行业对日用玻璃器皿产品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日用玻璃器皿产品的下游行业分布较为广泛，单一行业的需求变化不会直接决定了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

未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消费者消费水平不断的增强，也促使本行业产品在质量及各项指标方面不断提升。因此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相互促进，循环发展。

（五）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周期性

日用玻璃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食品饮料业、餐饮服务业等，这些行业均非强周期性行业，因此本行业整体呈现出抗周期性的特点。但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仍可能给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2、区域性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 年全年，山东、安徽、四川、湖北四省的玻璃器皿产量总和占到了全国一半以上，山东、安徽等 9 省的玻璃器皿产量占到全国总产量的 80%。我国的玻璃器皿行业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日用玻璃产业的地域聚集度较高。

3、季节性

本行业整体来看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但某些细分产品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例如酒水饮料瓶等玻璃器皿在每年春节前会出现产销两旺的情形，而水果、蔬菜罐头瓶罐的生产旺季与相关农副产品的成熟期相吻合。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日用玻璃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主要受两方面因素驱动，一方面，在国内居民收入增长和城镇化驱动下，消费结构升级带动相关商品消费持续较快增长，主要表现为对原有消费品提档升级需求增加，对高端玻璃器皿需求会不断增加；另一方面，随着社会对食品药品安全和环保问题的日益关注，酒店餐饮、食品饮料等行业的快速增长，我国的日用玻璃行业，特别是符合绿色、安全理念的玻璃包装容器行业以及与现代生活方式密切相关的玻璃器皿行业将会呈现持续增长。

（2）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

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中，首次将“轻量化玻璃瓶罐工艺技术和关键装备的开发与生产以及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的设计和应用”列为鼓励类。工信部颁布的《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以下目标：“十二五”期间，日用玻璃行业重点发展高档玻璃器皿、耐热玻璃器具、玻璃艺术（工艺）品、无铅水晶玻璃和特殊品种的玻璃制品。鼓励发展轻量化玻璃瓶罐，加强废（碎）玻璃回收循环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优化窑炉结构设计，改善燃料结构，发展余热利用和污染物末端治理技术，提高玻璃熔化质量，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行业准入条件，推进日用玻璃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3）国际产业转移带来发展机遇

近年来，受中国巨大的消费增长潜力、丰富的原材料、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吸引，一些国际日用玻璃产业巨头在中国设立了生产基地，带动了国内同行业企业加快技术进步和规模扩张。同时，国际诸多商业企业，如希尔顿、沃尔玛、麦德龙、家乐福、宜家等星级酒店和卖场纷纷将对中国的日用玻璃器皿采购纳入其全球供应链体系；可口可乐、达能等诸多国外食品饮料企业在国内设厂也拉动了对国内日用玻璃制品的采购。上述都为国内有实力的日用玻璃制品生产企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环保要求不断提高

受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强化的影响，节能减排任务异常艰巨。发达国家的绿色壁垒和我国严格的减排目标导致行业面临了巨大的节能减排压力。2015年7月，中国日用玻璃协会颁布了《日用玻璃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行业技术进步水平。大力发展玻璃瓶罐轻量

化制造技术；按照玻璃熔窑设计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发展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大力发展废(碎)玻璃回收再利用，改善废(碎)玻璃加工和配合料制备质量，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继续实行业准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新建生产项目必须达到准入条件规定的生产规模、生产条件、技术及装备水平和落实节能减排措施。

据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测算，日用玻璃生产企业增加环保设施，平均每吨玻璃的成本将增加 10% 的成本，环保因素对日用玻璃行业的影响较大，现在日用玻璃产品售价比较低，增加 10% 的成本，对于行业效益的影响是很大。

(2) 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由于市场集中度低、国际龙头涌入等因素，国内日用玻璃行业竞争将会不断加剧。

一方面，由于日用玻璃产品（以玻璃瓶罐为典型）的经济运输半径一般在 500-800 公里，有实力的企业会选择在重要市场地域以兼并或新设的方式建立生产基地，以迅速抢占市场份额。这也造就了日用玻璃行业市场集中度低的情况，较低的市场集中度同时伴随着国内低价竞争的恶劣市场环境，导致国内日用玻璃行业竞争将会不断加剧。

另一方面，国际日用玻璃产业巨头近年来纷纷落户中国，以成立独资或合资企业的方式与本土企业展开竞争。国际企业的到来加剧了国内日用玻璃生产企业在中高端产品领域的竞争。

(七) 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国内日用玻璃器皿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表现特点：一是企业数量多，规模企业少，行业集中度低；二是行业区域性非常明显；三是高端玻璃器皿市场被国外厂商占据。

(1) 企业数量多，规模企业少，行业集中度低。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 年，我国规模以上日用玻璃器皿及玻璃包装容器生产企业(收入 2000 万以上的)共 890 家。我国日用玻璃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行业排名前列的企业其市场占有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大量技术落后、高能耗、高污染、规模较小的制造企业依然存在，未来整合空间很大。

(2) 行业区域性非常明显。按中国日用玻璃协会的统计,国内日用玻璃制品主要产区分布为:安徽省(主要以机压玻璃器皿为主)、山西省(主要以人工吹制玻璃器皿为主,集

中于山西祁县和闻喜县)、重庆市和河北省(主要以机压玻璃器皿和人工为主)、浙江省(主要以水晶玻璃工艺品为主)。

(3) 高端玻璃器皿市场被国外厂商占据。由于国内企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相对落后,无法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满足轻量、环保等要求,国内高端玻璃器皿一直无法实现规模化生产,国内如山东华鹏等大型企业已经进军高端市场,但目前高档玻璃器皿需求市场主要仍是由欧美生产商在国内合资企业来提供。

2、公司的竞争地位

目前涉足国内日用玻璃器皿行业的公司可以分为三大类。第一大类为法国弓箭、美国利比、德国肖特等国际知名公司,这些公司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以及市场资源优势。第二大类为华兴玻璃、山东华鹏、德力股份等国内大型企业,这些公司规模较大,都有侧重的产品种类及较为固定的客户,产品质量也比较稳定。第三类为公司、大华玻璃等国内中小型企业,这些公司的规模较小,生产成本较低,在部分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自有品牌知名度正在不断提高。

公司的产品通过贸易公司或者直接销售的方式出口,历经多年积淀,公司的市场拓展工作卓见成效,已与宜家、好市多等大型企业以及青岛泰和信等贸易公司建立起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且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亦得到用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与国内山东华鹏、德力股份等日用玻璃器皿上市公司相比,在规模、市场知名度上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公司所占市场份额较小,但公司在高端玻璃器皿制造方面有一定优势,随着全球高端日用玻璃器皿需求不断增加,这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来源。公司的行业积累、技术优势亦能够保证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一定的优势地位。

3、主要竞争对手

(1) 法国弓箭

法国弓箭公司(Arc International),主要致力于生产和销售水晶、玻璃器皿用品。作为一个全球最大的玻璃制造商,法国弓箭公司已经建立了超过160个国家、30个办事处的生产销售体系,业务遍及五大洲。在美国、西班牙、意大利、中国等都建有它的子公司。弓箭公司是由玻璃、水晶和餐饮玻璃器皿等7个附属品牌组成的,其中包括Luminarc,

CRISTAL D'ARQUES, Arcoroc, SALVIATI, STUDIO NOVA, C&S等。在世界范围内享有很高的美誉，成作为餐桌艺术的世界级领袖企业和全球玻璃，水晶制品领域的顶尖公司为世界各地市场提供高质量的餐桌用品和装饰品。

（2）美国利比

美国利比集团是全球最大的餐饮玻璃器皿生产商和第二大日用玻璃器皿生产商，成立于1888年，总部位于俄亥俄州Toledo，拥有Libbey®等高档餐桌玻璃器皿品牌，2013年营业收入8.19亿美元。其中出口收入约占五成。2007年美国利比集团在河北廊坊设立利比玻璃制品（中国）有限公司，成为其在中国的生产基地。

（3）安徽德力

安徽德力，成立于2002年，专业从事日用玻璃器皿的生产、销售。主要生产各类机吹杯、机压杯、广告礼品杯、水壶、花瓶、烟缸、密封罐、玻璃碗、烛台、碟子等玻璃器皿。安徽德力于2011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571。注册有“青苹果”、“艾格莱雅”、“德力”三个商标。公司具有完善的计量检测体系，是安徽省质量管理奖获得者，为多项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9.5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11.26万元。

（4）山东华鹏

山东华鹏，成立于，专业从事各类中、高档玻璃器皿和玻璃瓶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国日用玻璃行业生产规模最大生产厂家之一。山东华鹏下设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辽宁华鹏广源玻璃有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山西华鹏水塔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山东华鹏于201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571。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7.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87.33万元。

（5）华兴玻璃

华兴玻璃创立于1987年，致力于日用玻璃瓶罐产品研发、设计与生产。在全国拥有12家全资子公司，年产能达250万吨。公司拥有一个国家级实验室、一个省级技术中心等开发机构，公司拥有21项发明专利，92项实用新型专利。华兴玻璃的生产品种包括食品、饮料、调味、保健、酒类、医药、化妆类包装瓶等，产品远销港澳、东南亚、美国、

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华兴玻璃主要业务集中于食品饮料以及化妆品行业，客户既包括珠江啤酒、劲酒等国内知名企业，也包括可口可乐、雀巢等世界500强企业，与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华兴玻璃在全球整个日用玻璃生产企业中，生产规模位居全球第三。

(6) 山西大华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大华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是国内人工吹制玻璃器皿的龙头企业。成立于1992年，生产产品有酒具、蜡台、花瓶、风灯、罐碗、缸盘等八大类六千余种款式，出口世界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2004年荣获省“著名商标”，2008年荣获“山西省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工贸一体化，拥有六个人工吹制分厂并配套包装厂、制氧厂、模具厂，通过了质量ISO9001、环境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GB/T28001三个国际标准管理体系认证。

七、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一) 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日用玻璃器皿相关产品，在业内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优势

公司在生产经营实践中，消化吸收先进工艺，并总结开发出适合自身企业发展和自身资源禀赋的特有工艺和专有技术。公司的全电玻璃熔炉技术、复杂件吹制技术、深加工技术、色料装饰技术等相对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已经具有一定优势。同时，公司借助与西北轻工业大学等科研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产学研结合的企业发展思路，在市场中如遇独特技术问题，可以很快借助科研机构的研发能力予以解决。此外，公司还特聘瑞典设计师作为公司的设计顾问，有力的推动了公司产品设计能力，使公司能够根据不同国家的客户生活习惯设计不同的产品，保持公司的竞争力。

2、市场和渠道优势

公司地处我国重要的日用玻璃器皿出口基地-闻喜县，可在第一时间获取最新的市场信息。公司产品品种结构丰富，各种工艺较为齐全，能满足各类客户的产品需求，公

司已经由单一与贸易商的合作发展为直接与国外设计公司，家居公司及国外进口商等多种类型的公司合作的销售模式，公司的销售辐射面也扩大到欧洲、北美洲地区。

3、优秀的管理、生产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大多拥有二十年以上日用玻璃行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生产技术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行业敏感性强、发展思路清晰，保证了公司能够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制定业务发展战略。

4、节能环保优势

公司的节能环保优势主要体现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较低以及对碎玻璃回收利用。

公司于2008年进行的“圆炉技术改造项目”以及2011年进行的“年产1200吨玻璃炉窑环保治理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已经完全放弃了以煤为原料的玻璃炉窑，使用全电熔炉及天然气圆炉，明显降低了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节能环保优势明显。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在原料中加入一定比例碎玻璃，资源综合利用成效明显。同时，生产过程中的次品（碎玻璃）可实现100%回收再利用。公司产品生产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项目：“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含全电熔、电助熔、全氧燃烧技术）的设计、应用；废（碎）玻璃回收再利用”。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和应对策略及措施

1、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偏小

虽然公司在山西省内日用玻璃器皿领域内的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但目前公司的规模仍然偏小，并在营销实力、企业品牌认知度等方面的积累也相对不足。这些因素可能使公司在与一些大型厂商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进行全国范围市场拓展的难度，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2）资本实力不足

日用玻璃器皿的生产规模扩大投入较大，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难以支撑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资金的匮乏也对公司自有品牌销售网络的扩建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公

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逐步扩大及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在一定程度上束缚着公司的发展。

（3）人工成本较大

公司的产品全部采用人工吹制工艺生产，需要大量具有吹制技术的技工，虽然公司目前地处全国重要的人工吹制玻璃器皿生产基地闻喜县，技工数量基本满足公司的需要，但是人工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如果劳动力成本出现异常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规避及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公司针对竞争劣势所采取的策略

（1）加大人才激励与培养力度

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的掌握需要一批具有较高产品开发能力和玻璃吹制技术的研发人员及技工队伍，公司主要岗位熟练技工通常需要1-2年的培养周期。公司将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对有发展潜力的技术骨干进行外派培训，并实施先进人员的晋升机制，建立技术人员发展规划机制。通过多方面工作，加大公司人才的培养力度，使公司不断发展。

（2）加强品牌建设，构建自有品牌战略

公司将结合“闻玻”、“喜汇达”等品牌，逐步实现产品盈利到品牌效益。并利用公司的研发团队，通过对不同客户的民族习性、风俗习惯的不同，针对性地对产品进行手绘工艺加工，体现民族生活习惯传统；通过喷砂、刻花、雕刻等深加工制作，形成自我特色、特型产品；通过对产品进行着色、造型以及设计包装等手段，打造特色品牌，形成公司产品特点、亮点。

（3）借力资本市场

针对规模及资金方面的劣势，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筹划增发融资，以有效解决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增强抵御市场竞争的能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研发和营销队伍，提升规模效益，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进而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日用玻璃器皿制造领域，不断强化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并在产业布局、人力资源、销售体系、产品设计等方面进行优化调整，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水平，为公司快速发展成为具有较高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日用玻璃器皿制造企业奠定基础。

（二）发展目标

新达公司在玻璃器皿生产制造行业系规模企业，多年来一直走在技术创新研发、设备节能改造的前沿，是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玻璃艺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为玻璃工艺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专注于日用玻璃器皿制造领域，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定位为“成为国内领先的日用玻璃器皿制造厂商”。

（三）公司发展计划

1、以出口产品为主体，逐步拓展内销业务

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拓宽玻璃外贸出口的平台，稳定现有客户群体。在营销模式上，改变客户上门询价订货的模式，公司将走出国门，参加欧洲、美洲等国家的展览会、订货会，在市场前沿推介公司产品。

另一方面，公司将逐步开拓国内市场，利用现有的网站平台以及国内的销售渠道，开发适合国人消费的系列套具产品，打出公司所拥有的“闻玻”等品牌，实现内外贸互补，多渠道发展。

2、以技术和设计促发展，以品牌特色争市场

在技术方面，公司已经与国际领先的康宁公司达成特殊玻璃技术支持的意向，在高技术、高消费领域纵深发展。同时寻求西北轻工业大学的技术支持，在航空用特种玻璃、科研用特殊玻璃、医药用试剂玻璃以及新型玻璃材料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

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与清华大学中央美院继续加深拓宽合作内容，在产品创新、设计、着色、造型、包装等方面获得最新的、超前的信息与理念，达到前沿消费，结合“闻玻”、“喜汇达”等品牌，逐步实现产品盈利到品牌效益。并依托于公司现有研发团队，针对不同客户的民族习性、风俗习惯，进行相应的手绘工艺加工，以体现民族生活习惯传统，同时通过喷砂、刻花、雕刻等深加工制作，形成特色产品。

通过技术方面以及产品设计方面的对外合作，建立“产、学、研”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实现产品、市场涵盖多领域。

3、以传统工艺为基础，适时开发新产品

手工传统工艺玻璃之所以发展到今天，主要靠民族文化的延续，为此，公司要在手工传统工艺玻璃方面不断推陈出新，把中华民族文化遗产发扬光大，实现民族传统特色，实现中国制造。

公司有稳定的客户群体，有高端专业的技术支持，公司计划依靠现有的设备、人才及技术开发新型玻璃—微晶玻璃系列，该系列玻璃耐热、耐磨、耐腐蚀。广泛用于航天、化工、电子、军事、机械、生物医学、化工防腐、建筑家庭装饰等领域。原料主要是废玻璃、废矿渣等，可降低成本，变废为宝，而且具有环保优势。在未来五年里，公司产品结构将逐步向高附加值产品倾斜，不断形成公司的产品优势、品牌优势、科技含量及创新优势。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鉴于当时公司规模较小，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由陈玉轩担任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东会会议记录部分存在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议，也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2015年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计划、经营战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2015年9月1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亦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性保护。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公司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单列一章，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等事项。

公司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六大基本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充分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并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负责人。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二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决定；

（二）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听取监事会关于该事项所出具的意见；

（三）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与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四）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五）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检、消防、海关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2、社保

经查，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726人，其中60人缴纳养老保险、45人缴纳医疗保险（其中1人，已与2015年8月退休）、44人缴纳工伤保险、44人缴纳失业保

险、44人缴纳生育保险、29人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22人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653人参加新农合、644人参加新农保，公司为726人缴纳了商业工伤保险；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同时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出具了《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从未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以及其他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玉轩、王兵伟与贾根娣最近两年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综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的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经营所必需的办公场所、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办公设备等资产，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非经营性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或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严格分离。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它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立有财务科、供应科、销售科、办公室、质检科、企管科、一分厂、二分厂、设备科等，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轩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报告期内还直接投资于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伟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妻子陈桂花（陈玉轩之妹）报告期内还直接投资于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根娣之子（王兵伟之弟）王新伟报告期内还投资于上海瑞格镁业有限公司、上海闻喜银光镁业有限公司、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根娣之女（王兵伟之姐）王兵爱报告期内还投资于闻喜县瑞联商贸有限公司。

1、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823100078766
住所	闻喜县裴社乡上王村村口
法定代表人	刘宏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铝（不含铝粉）、钛等金属制品销售；镁合金深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8 日
经营期限至	2034 年 5 月 15 日

陈玉轩持有恒达金属10.0%的股权，陈桂花持有恒达金属39.0%的股权，两人未在恒达金属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等职务，恒达金属的主营业务为镁合金的加工与销售，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不同，经营范围也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海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20001750506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环城东路 333 号 31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新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镁、镁合金及其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9 日
经营期限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

王新伟持有上海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20.0%的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上海瑞格镁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曾为“金属镁、镁合金及其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玻璃制品、陶瓷制品、蜡工艺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上海瑞格镁业有限公司现已经没有实际经营业务，曾经的主营业务为金属镁、镁合金批发销售等相关业务，公司与瑞格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但存在经营范围重合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2015 年 9 月 20 日，上海瑞格镁业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镁、镁合金及其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海瑞格镁业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上海瑞格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曾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股份”）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之处。为解决与新达股份的

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将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本公司承诺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新达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新达股份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上海闻喜银光镁业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闻喜银光镁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62007330
住所	上海市奉浦工业区奉浦北路 168 号 208-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新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材、装潢材料、汽车配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办公用品、工艺品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 日
经营期限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

王新伟持有上海闻喜银光镁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上海闻喜银光镁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已于 2010 年 5 月 30 日到期，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4、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823101004636
住所	闻喜县裴社乡上王村
法定代表人	王家甲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硅铁、生铁、焦炭销售；金属镁（不含镁粉）、铝镁合金制造；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至	2016 年 8 月 8 日

王新伟持有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5、闻喜县瑞联商贸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闻喜县瑞联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823101010224
住所	闻喜县龙海世纪大道 12 号楼 28 商铺

法定代表人	王明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镁锭及镁制品（不含镁粉）、石子、铝锭、锌锭、铍铝合金、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耐火材料、钢材、办公用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其它规定的从其规定）***进出口贸易***。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王兵爱持有瑞联商贸45.0%的股权，担任公司其监事，瑞联商贸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不同，所属行业亦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并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新达股份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达股份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二、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新达股份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新达股份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新达股份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新达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给新达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新达股份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新达股份。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向新达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新达股份的关联方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10,535,483.40
2	陈爱叶		0.00	1,000.00
3	王新文		25,800.00	3,000.00
4	董文华		58,973.00	0.00

陈爱叶、王新文、董文华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为备用金，金额很小，系公司业务正常需要，期后已经归还；恒达金属向新达股份的借款有相应的借款合同，目前，借款已全部归还。

（二）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中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审计部每季度核查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生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当公司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必要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

冻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应当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当董事会不履行时，监事会可代为履行。

公司上述管理制度的建立为避免资金占用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此外，2015年10月10日，公司全体股东及管理层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管理层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借款单位	保证金额	主债权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5,000,000.00	2015年11月12日	2017年11月11日	履行完毕

2014年11月12日，公司对闻喜镁业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的借款15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已经超过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该担保已于2015年12月14日解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1	陈玉轩	董事长	4,000,000	直接	33.34
2	王兵伟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4,000,000	直接	33.33
3	贾根娣	董事	4,000,000	直接	33.33
4	王新文	董事	0		0
5	王兵爱	董事	0		0
6	张志义	监事会主席	0		0
7	仇建平	监事	0		0

8	柴林戎	职工监事	0		0
9	张道正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0		0
10	吴培莉	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 兼董事会秘书	0		0
11	陈杰	核心技术 人员	0		0
12	孔繁伟	核心技术 人员	0		0
合计			12,000,000		100.00

2、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陈玉轩为王兵伟妻子的哥哥；贾根娣为王兵伟和王兵爱的母亲；王兵伟为王兵爱的弟弟；贾根娣与王新文是侄娣关系；王兵伟与王新文是堂兄弟关系；王兵爱与王新文是堂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说明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王兵爱	董事	闻喜县瑞联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说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日期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2000年12月24日至 2015年3月25日	陈玉轩（执行董事）	王兵伟（监事）	陈玉轩（经理）
2015年3月25日至 2015年6月30日	陈玉轩（董事长） 王兵伟（董事） 贾根娣（董事） 王新文（董事） 王兵爱（董事）	张志义（监事会主席） 柴林戌（监事） 仇建平（职工监事）	王兵伟（总经理兼董事会 秘书） 王红辉（副总经理） 吴培莉（财务总监）
2015年6月30日至 2015年10月8日	陈玉轩（董事长） 王兵伟（副董事长） 贾根娣（董事） 王新文（董事） 王兵爱（董事）	张志义（监事会主席） 柴林戌（监事） 仇建平（职工监事）	王兵伟（总经理） 王红辉（副总经理） 吴培莉（财务总监）
2015年10月8日 至今	陈玉轩（董事长） 王兵伟（副董事长） 贾根娣（董事） 王新文（董事） 王兵爱（董事）	张志义（监事会主席） 仇建平（监事） 柴林戌（职工监事）	王兵伟（总经理） 张道正（副总经理） 吴培莉（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而进行了合理的变更，公司不断充实经营管理团队，有利于公司今后的持续稳定发展。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10010051号《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附注五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67,660.90	906,788.1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4,192,408.56	2,674,735.90
预付款项	（三）	624,469.04	773,243.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102,273.00	10,602,471.40
存货	（五）	11,150,759.96	8,665,20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737,571.46	23,622,440.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	10,411,325.03	10,177,897.5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6,507,298.08	6,651,979.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	99,218.03	52,69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17,841.14	16,882,570.55
资产总计		33,755,412.60	40,505,011.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九)		5,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	4,498,370.24	3,630,881.51
预收款项	(十一)	1,151,091.74	3,499,357.04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二)	953,549.00	1,238,106.00
应交税费	(十三)	1,042,473.49	844,817.45
应付利息	(十四)	65,451.00	360,1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五)	8,383,483.54	8,144,738.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094,419.01	22,718,050.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十六)	3,035,956.53	3,251,74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5,956.53	3,251,749.67
负债合计		19,130,375.54	25,969,799.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十七)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十八)	2,706,360.96	1,391,079.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九)		141,019.10
未分配利润	(二十)	-81,323.90	1,003,112.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25,037.06	14,535,21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755,412.60	40,505,011.2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五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一)	35,804,203.39	39,850,289.78
减：营业成本	(二十一)	29,569,130.07	33,584,720.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二)	137,734.08	169,851.38
销售费用	(二十三)	2,428,318.90	2,681,147.82
管理费用	(二十四)	3,402,730.82	3,957,371.02
财务费用	(二十五)	460,059.15	411,424.43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六)	186,096.54	-9,466.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9,866.17	-944,758.56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	447,162.51	681,070.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二十八)		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296.34	-263,692.64
减：所得税费用	(二十九)	-22,529.21	2,366.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25.55	-266,059.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825.55	-266,059.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5	-0.02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5	-0.022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五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15,935.86	44,564,967.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608.55	516,081.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	7,349,718.12	16,588,64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73,262.53	61,669,69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31,560.99	29,769,809.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50,118.86	15,644,34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4,671.48	601,10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	8,400,866.91	14,115,48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87,218.24	60,130,74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955.71	1,538,94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5,419.50	200,406.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5,419.50	200,40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419.50	-200,40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	11,378,152.50	20,995,91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8,152.50	39,995,919.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0,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7,904.50	1,871,852.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	2,910,000.00	19,0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7,904.50	41,891,85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248.00	-1,895,93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127.21	-556,98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788.11	1,463,777.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660.90	906,788.1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391,079.86				141,019.10	1,003,112.55	14,535,21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391,079.86				141,019.10	1,003,112.55	14,535,211.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5,281.10				-141,019.10	-1,084,436.45	89,82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825.55	89,825.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15,281.10				-141,019.10	-1,174,26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315,281.10				-141,019.10	-1,174,262.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2,706,360.96					-81,323.90	14,625,037.0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391,079.86				141,019.10	1,269,171.86	14,801,27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391,079.86				141,019.10	1,269,171.86	14,801,270.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059.31	-266,059.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059.31	-266,059.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391,079.86				141,019.10	1,003,112.55	14,535,211.51

二、 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2015年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10010051号《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2014年、2015年财务报表均为单一主体，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三、 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八）金融工具

1、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应收款项按下列方法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及备用金	按关联方及备用金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及备用金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的减值事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购入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十二)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一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

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十四）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

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劳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提供服务期间占合同约定服务期间比例来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收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具体原则

(1) 公司出口外销业务，均以离岸价（FOB）结算。离岸价（FOB）也称为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条款。是指当货物于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其交货义务。公司具体是以货物报关离境为准（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实现。公司收款一般采用汇付方式，货到港口后，外方客户按装箱单将货款电汇致公司账户，公司开具发票，外方才取得提货单，完成销售流程。

(2) 企业内销收入按照销售合同上的交货地点分两种确认收入，交货地在公司厂区的，按照发货通知单确认收入；交货地点为客户指定地点的，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的验收单或入库清单确认收入实现。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

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第1、3和11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第9、12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9、12和14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采取中国财政部

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9号、30号、33号、37号、39号、40号、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2)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1)中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无其他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	1.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	2.00%
价格调控基金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2015年4月1日起山西省政府取消征收)	1.50%
土地使用税	按应税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13,334 平方米	1.5 元/m ²

(二) 税收优惠及依据性文件

本公司增值税率为17.00%，出口销售的产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按“免、抵、退”办法执行。自2009年6月起，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09]88号文件“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玻璃器皿的退税率由11.00%提高到13.00%。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不适用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80.42	3,985.03
净利润（万元）	8.98	-26.61
毛利率（%）	17.41	15.72
净利率（%）	0.25	-0.67
每股收益（元/股）	0.0075	-0.0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205	-0.064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85.03万元、3,580.42万元，收入略有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6.61万元、8.98万元，略有盈利的主要原因为业绩小幅下降但费用管控较为明显使其公司扭亏为赢。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5.72%、17.41%，毛利率较为稳定且略有提升，盈利能力一般。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22元、0.007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0.0647元、-0.0205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每股收益提升，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净利润小幅上升导致2015年度每股收益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67%	64.12%
流动比率	1.04	1.04
速动比率	0.35	0.6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12%、56.67%。公司2015年度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度下降7.44%，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公司的总资产的增长速度超过了总负债的增长。从资产负债率绝对值来看，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4、1.0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持平，表明短期偿债能力稳定，从流动比率绝对值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66、0.3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变动主要因为其他往来款变动引起，流动比率持平而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因为公司流动资产下降而其中存货余额上升，存货余额上升的主要因为从2015年开始，公司接连承接了zafferrano s.r.l等公司的大额订单，为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公司提早完成相关备货工作，公司的备货期变长。从速动比率绝对值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9.79	16.53
存货周转率	2.98	5.2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53、9.79。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收入下降10.15%，应收账款年末余额449.93万元比2014年末余额281.55万元增长59.80%，回收货款不及时导致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22、2.98，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2015年底在执行订单较多，公司对于市场需求量较大的产品适度备货，库存商品增加明显，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管理有效，存货周转率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955.71	1,538,94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419.50	-200,40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248.00	-1,895,933.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127.21	-556,989.63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日用玻璃器皿如花瓶、风灯、水具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已经形成了储物罐系列、果汁缸系列、卫浴系列、烛台系列等十几大产品系列。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美、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产品款式新颖、工艺精湛、技术力量雄厚，深得国内外客户的好评。多年的经营与发展，使新达股份逐渐成为山西省内重要的日用玻璃器皿生产企业，同时也是天津、上海、陕西、北京等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的重要供货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10.15%，主要原因为玻璃器皿的下游客户对本公司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发展状况。2015 年度下游客户对风灯及水具的需求略有下滑，导致 2015 年度收入略有下滑。

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并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公司产品售价保持稳定而产品主要为人工吹制玻璃器皿，人工吹制越熟练，成品率越高，且原材料中氧化铈、包装物价格趋于下滑，单个产品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1.55万元、449.93万元，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上升59.80%。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15%。2015年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较2014年度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部分收入尚未到回款期，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整体来看，公司回款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89,825.55	-266,059.31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6,096.54	-9,466.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1,992.05	1,319,500.43
无形资产摊销	144,681.00	144,68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85,053.00	435,08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524.14	2,366.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5,557.82	-4,450,824.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2,765.53	406,009.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3,243.64	3,957,66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955.71	1,538,948.08

由上表得出，“资产减值准备”、“存货”、“经营性应付项目”等项目变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①资产减值准备，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主要原因为，2015 年销售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因此坏账准备计提较多。

②存货，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较少，主要系 2014 年业务规模较大，相应储备原材料及生产的成品也多，存货规模较大。2015 年销售减少，存货也相应减少。

③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该项目变动原因与应收账款项目变动基本一致，原因为应收账款的确认及收回，变动也随之增加或减少。

④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该项目变动原因与存货项目变动基本一致，原因均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关，采购存货较高，经营性应付账款增加。

公司在2015年度已实现净利润扭亏为盈，2015年底由于2015年部分收入尚未到回款期，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明显及公司在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综上，持续亏损、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原因解释合理，不具有持续性，两者是匹配的。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5,804,203.39	39,850,289.78
销项税	2,917,498.97	3,152,377.96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683,769.2	-809,553.00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2,521,997.3	2,371,852.52
合计	34,515,935.86	44,564,967.26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其他	17,527,969.93	24,599,305.05
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2,819,853.89	3,787,631.51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867,488.73	1,726,031.82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48,774.10	-343,159.07
合计	19,331,560.99	29,769,809.31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3,558.95	3,238.12
政府补助	198,245.68	150,000.00
关联方无息资金往来及其他	7,147,913.49	16,435,410.05
合计	7,349,718.12	16,588,648.17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及关联方无息资金往来。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明细详见本节“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手续费	10,371.51	14,107.43
办公费	303,163.47	269,440.65
差旅费	145,874.60	144,854.72
招待费	126,422.50	147,703.81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修理费	130,503.81	146,649.27
港杂及代理费	274,171.16	909,851.02
佣金	980,016.74	441,676.02
运输费	910,887.45	1,104,806.78
其他费用	409,413.21	78,891.16
关联方无息资金往来	5,110,042.46	10,857,502.13
合 计	8,400,866.91	14,115,482.99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业务开展发生的佣金、运输费及关联方往来无利息资金拆借等。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恒达还款	5,000,000.00	19,000,000.00
收关联方恒达利息	258,152.50	1,515,919.50
收到个人借款	3,620,000.00	480,000.00
收到恒达借款	2,500,000.00	
合 计	11,378,152.50	20,995,919.5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恒达借款		19,000,000.00
归还个人借款	2,910,000.00	30,000.00
合 计	2,910,000.00	19,030,000.00

（五）同行业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统计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山东华鹏		德力股份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盈利能力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76	25.18	25.37	27.99
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08	61.90	30.29	21.57
流动比率	0.55	0.61	1.76	3.35
速动比率	0.35	0.39	1.33	2.74

3.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1	4.66	3.66	4.71
存货周转率	3.01	2.94	2.90	3.30

续表：

主要财务指标	行业平均		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盈利能力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56	26.59	17.41	15.72
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19	41.74	56.67	64.12
流动比率	1.15	1.98	1.04	1.04
速动比率	0.84	1.57	0.35	0.66
3.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4	4.69	9.79	16.53
存货周转率	2.95	3.12	2.98	7.75

可比公司数据引用自山东华鹏（SH:60302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德力股份（SZ:002571）2014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概况如下：

山东华鹏：是国内日用玻璃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多个品种系列的玻璃瓶罐和玻璃器皿产品。

德力股份：专业从事日用玻璃器皿的生产、销售。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多个品种系列的玻璃器皿产品。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行业平均		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综合毛利率%	27.56	26.59	17.41	15.72

报告期内，从综合毛利率比较，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山东华鹏一致，呈上升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比同行业公司低的主要原因系山东华鹏玻璃器皿产品集中于中高档玻璃高脚杯，毛利较高。德力股份以生产销售水具酒具、餐厨用

具等压制玻璃器皿为主，与公司在主导产品细节上有差异。山东华鹏与德力股份的玻璃器皿规模化大批量生产，有规模化优势，机制水平较高，人工成本较低。公司产品为人工吹制玻璃器皿为主，制作工艺与山东华鹏以及德力股份有所区别，人工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

可比公司成本构成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山东华鹏		公司	
	2014 年度比例 (%)	2013 年度比例 (%)	2015 年度比例 (%)	2014 年度比例 (%)
材料成本	16.11	16.94	27.88	35.87
人工成本	11.23	9.92	41.51	36.92
燃料及动力	32.38	30.16	27.61	23.68
其他	40.28	42.98	3.00	3.5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的其他主要为折旧，山东华鹏其他主要为折旧与辅料以及包装物，公司的玻璃器皿以人工吹制玻璃器皿为主，所以人工成本占比较高，燃料动力相对占比较低，与公司玻璃器皿的制造工艺相符。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较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稳定，公司流动性一般，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与从事相关行业的可比公司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法按时偿还的银行借款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可比公司较高，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公司主要为出口业务，国外客户回款及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为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较小，周转较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运营能力上有优势。

（六）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率情况

1、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1）公司出口外销业务，均以离岸价（FOB）结算。离岸价（FOB）也称为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条款。是指当货物于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其交货义务。公司具体是以货物报关离境为准（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实现。公司收款一般采用汇付方式，货到港口后，外方客户按装箱单将货款电汇致公司账户，公司开具发票，外方才取得提货单，完成销售流程。

（2）企业内销收入按照销售合同上的交货地点分两种确认收入，交货地在公司厂区的，按照发货通知单确认收入；交货地点为客户指定地点的，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的验收单或入库清单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确认收入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

2、营业收入按服务类别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80.42	100.00	3,985.03	100.00
其中：花瓶	907.17	25.34	1,200.61	30.13
风灯	844.21	23.58	790.01	19.82
水具	1,740.53	48.61	1,788.16	44.87
其它	88.52	2.47	206.25	5.18
合计	3,580.42	100.00	3,985.0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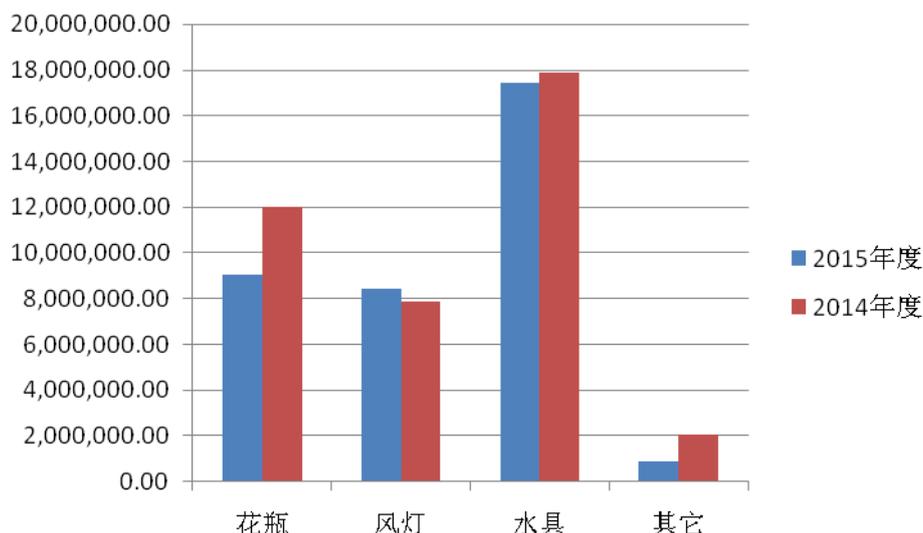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非常突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可分为花瓶、风灯、水具及其它。

花瓶是指现代装饰品、用来盛放花枝的玻璃器具。报告期内，花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13%、25.34%，公司生产花瓶样式繁多，为公司生产的主要品种，是支撑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的基础。

风灯是指照明器具，用空穴以托住一支蜡烛的无饰或带饰的玻璃器具。报告期内，风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82%、23.58%，为公司生产的主要品种，是支撑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的基础。

水具是指用于盛载酒水、饮料的玻璃器具。报告期内，水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87%、48.61%，收入占比较高，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其它是指零星销售的其它类别玻璃器具。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低，收入逐年降低。非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降10.15%，主要原因为玻璃器皿的下游客户对本公司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发展状况。2015年度下游客户对风灯及水具的需求略有下滑，导致2015年度收入略有下滑。

3、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析及季节性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陕西省	394.33	11.01	688.70	17.28
山西省	580.93	16.23	574.69	14.42
山东省	284.26	7.94	404.28	10.14
天津市	41.22	1.15	199.47	5.01
其他省	309.98	8.66	58.10	1.46
国内小计	1,610.71	44.99	1,925.24	48.31
瑞典	380.25	10.62	505.93	12.70
意大利	614.53	17.16	278.04	6.98
香港	465.07	12.99	1,100.01	27.60
其他地区	509.86	14.24	175.80	4.41
国外小计	1,969.71	55.01	2,059.79	51.69
合计	3,580.42	100.00	3,985.03	100.00

国内主要客户为贸易公司，将公司产品出口国外，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大部分为国外客户。

公司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上半年	2,178.10	60.83	1,472.11	36.94
	下半年	1,402.32	39.17	2,512.92	63.06
	合计	3,580.42	100.00	3,985.03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上半年	365.23	58.58	229.07	36.56
	下半年	258.28	41.42	397.49	63.44
	合计	365.23	100.00	626.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最终客户主要为国外客户，公司收入不具有季节性。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花瓶	9,071,681.36	7,640,888.53	15.77%	12,006,086.93	10,171,064.31	15.28%
风灯	8,442,063.13	7,315,437.51	13.35%	7,900,057.96	6,983,048.62	11.61%
水具	17,405,290.77	13,829,181.17	20.55%	17,881,630.40	14,607,468.77	18.31%
其它	885,168.13	783,622.86	11.47%	2,062,514.49	1,823,138.64	11.61%
合计	35,804,203.39	29,569,130.07	17.41%	39,850,289.78	33,584,720.34	15.72%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陕西省	394.33	326.66	67.67	17.16%	688.70	564.80	123.90	17.99%
山西省	580.93	490.59	90.34	15.55%	574.69	499.94	74.75	13.01%
山东省	284.26	235.75	48.50	17.06%	404.28	363.91	40.37	9.99%
天津市	41.22	33.21	8.00	19.42%	199.47	177.47	21.99	11.03%
其他国内省	309.98	259.39	50.59	16.32%	58.10	45.24	12.86	22.13%
国内小计	1,610.71	1,345.61	265.10	16.46%	1,925.14	1,651.36	273.78	14.22%
瑞典	380.25	315.65	64.60	16.99%	505.93	425.02	80.91	15.99%
意大利	614.53	501.51	113.02	18.39%	278.04	236.38	41.66	14.98%
香港	465.07	377.77	87.30	18.77%	1,100.01	891.05	208.96	19.00%
其他境外国家	509.86	416.37	93.49	18.34%	175.80	154.66	21.14	12.03%

国外小计	1,969.71	1,611.30	358.41	18.20%	2,059.89	1,707.11	352.77	17.13%
合计	3,580.42	2,956.91	623.51	17.41%	3,985.03	3,358.47	626.56	1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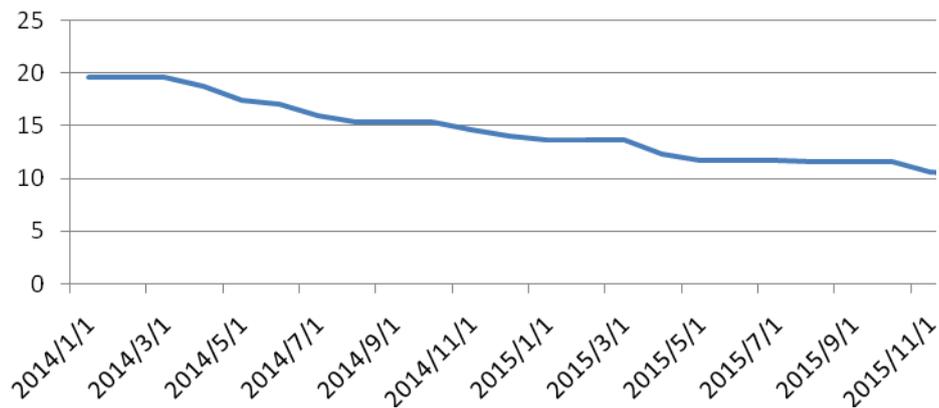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各业务毛利构成变动较小，其中，水具毛利占比较大，各项目毛利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并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公司产品售价保持稳定而产品主要为人工吹制玻璃器皿，人工吹制越熟练，成品率越高，且原材料中氧化铈、包装物价格趋于下滑，单个产品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石英砂、纯碱等采购价格稳定，氧化铈、包装物价格趋于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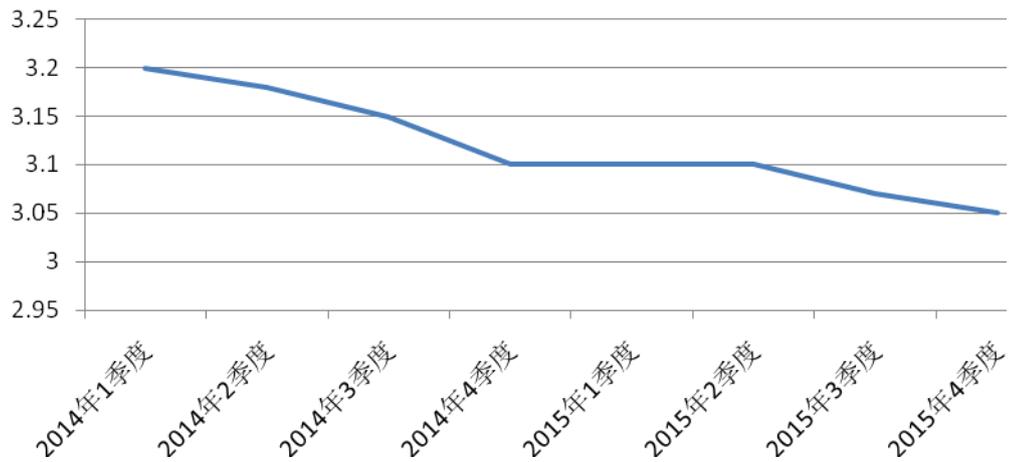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原材料氧化铈的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氧化铈价格走势（元/kg）



报告期内纸箱包装物的市场价格走势图如下：

CB5层双高瓦楞纸箱价格走势（元/kg）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报告期内，产品订单样式繁多，产品单价保持平稳；公司专注于工艺玻璃器皿领域，人工技术力量逐渐强大，人工吹制越熟练，单个产品人工成本越低；原材料由于纯碱、石英砂、硼砂在报告期内单价较为稳定，包装物、氧化铈等价格小幅下降，综上，公司毛利率小幅上升。

5、营业成本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956.91	100.00	3,358.47	100.00
其中：花瓶	764.09	25.84	1,017.11	30.28
风灯	731.54	24.74	698.30	20.79
水具	1,382.92	46.77	1,460.75	43.49
其它	78.36	2.65	182.31	5.43
合计	2,956.91	100.00	3,358.47	100.00

(2) 主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材料成本	824.36	27.88	1,204.72	35.87
人工成本	1,227.40	41.51	1,240.00	36.92

燃料及动力	816.38	27.61	795.39	23.68
其他	88.78	3.00	118.37	3.52
合计	2,956.91	100.00	3,358.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燃料动力及其他构成，材料成本由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略微下降导致占比有所下降，成本构成符合公司生产的实际情况。

①材料成本

公司的材料成本主要为为生产销售采购的石英砂、纯碱、氧化铈、包装物及辅料等

②人工成本

公司的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直接人工与间接人工，主要为吹制车间人工成本以及包装、加工车间进行加工、包装、验收的人工成本。

③燃料及动力

公司的燃料及动力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消耗的电力、天然气等。

④其他

公司的其他主要为生产运营的相关设备的折旧费以及其他零星支出。

(3)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日用玻璃器皿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方式，公司每年年初根据上年的生产和销售情况，结合已收到的订单以及对下一年度的市场销售预测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生产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燃料及动力及其他。

根据客户订单以及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库存情况进行材料采购，生产部门根据销售合同安排吹制车间进行生产、检验、加工、包装、验收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产品生产过程、工艺、消耗一致，不存在内外销成本归集费用方法的区别。

材料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

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为石英砂、纯碱、包装物等，材料入库后根据入库单记入“存货-原材料”进行核算。购玻璃产品材料为一次性投入，另外包装物为商

品销售时才领用，生产领用后根据领料单数量由“存货-原材料”转入“生产成本-原材料”核算，发出材料结转为加权平均法。根据生产任务，按物料清单生成生产领料和入库，生产成本中根据包装完工后的产品转至产成品科目，其余未完工序的作为在产品。因玻璃制造工序较多，从原材料熔化至初级产品用时较短，初级产品要经过打磨、手绘、刻花等工艺，包装后才能入库成为产成品，在产品为仅为初步成型后的产品，月末存在未完工产品，未完工产品根据当月生产成本归集的初步产品计算各规格型号的成本；月末按品种来归集生产的投入和产出，将完工产品入库时账面根据产成品入库单将“生产成本-原材料”结转入“存货-库存商品”，产品确认收入后将“存货-库存商品”按加权平均法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人工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

各个车间负责人对员工进行考勤记录，每月末财务部根据车间统计的考勤记录核算出工资，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再按完工产品的标准工时分摊人工成本，从“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结转至“存货-产成品”中，产品确认收入后将“存货-库存商品”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燃料动力的归集、分配、结转：

燃料动力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电力、天然气等，以实际耗用的天然气、电力汇总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归集，月末按品种法分摊至每个产品，从“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结转至“存货-产成品”中，产品确认收入后将“存货-库存商品”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的归集、分配、结转：

其他主要核算为生产运营的相关设备的折旧费以及其他零星支出，生产车间发生的机器设备折旧及零星支出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月末按产值分摊至产品成本。从“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结转至“存货-产成品”中，产品确认收入后将“存货-库存商品”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4) 采购材料、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原材料年初余额	795,862.63	267,415.30
加：本期购进材料	8,334,868.46	12,680,019.69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696,313.68	795,862.63
直接材料成本	8,434,417.41	12,151,572.36
直接人工成本	12,558,118.00	12,507,347.80
折旧	671,452.79	978,777.31
燃料及动力	8,352,763.11	8,022,738.46
其他	236,952.04	215,136.18
生产成本	30,253,703.35	33,875,572.11
加：在产品年初余额	1,540,055.31	545,081.73
减：在产品年末余额	3,605,993.30	1,540,055.31
产品生产成本	28,187,765.36	32,880,598.53
加：产成品年初余额	6,329,284.20	3,401,880.32
加：直接购入产成品	1,132,377.91	2,655,817.20
减：产成品年末余额	6,848,452.98	6,329,284.20
加：不得抵扣进项	768,155.58	975,708.49
营业成本	29,569,130.07	33,584,720.34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率（%）
销售费用	2,428,318.90	2,681,147.82	-9.43
管理费用	3,402,730.82	3,957,371.02	-14.02
财务费用	460,059.15	411,424.43	11.82
期间费用合计	6,291,108.87	7,049,943.27	-10.76
营业收入	35,804,203.39	39,850,289.78	-10.15
销售费用率（%）	6.78	6.73	0.05
管理费用率（%）	9.50	9.93	-0.43
财务费用率（%）	1.44	1.03	0.41
期间费用率（%）	17.57	17.69	-0.12

报告期内，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7.69%、17.57%，2015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2014年度下降0.12%，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10.15%，期间费用中由于费用管控有效，固定成本支出下降，导致期间费用率略有下降。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35,028.00	224,664.00
港杂费及代理费	274,171.16	909,851.02
佣金	980,016.74	1,104,806.78
运输费	842,112.45	441,676.02
广告宣传费	96,850.00	
其他	140.55	150.00
合计	2,428,318.90	2,681,147.8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港杂费及代理费、佣金及运输费等构成。2015年度收入下降10.15%而销售费用下降9.43%，与收入下降趋势一致，2015年度收入小幅下降而港杂费及代理费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货物停留港口时间较长导致港杂费及代理费增长。港杂费及代理费与船期等各种因素有关，与收入无配比关系；2015年度收入小幅下降而运输费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运输费与销售交货地点及运输距离等有关，与收入无配比关系。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732,265.72	2,618,056.59
办公费	314,036.67	269,440.65
差旅费	237,359.60	144,854.72
招待费	118,199.50	147,703.81
修理费	130,503.81	146,649.27
税费	47,396.80	66,525.70
折旧费	350,539.26	340,723.12
无形资产摊销	144,681.00	144,681.00
其他	327,748.46	78,736.16
合计	3,402,730.82	3,957,371.0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办公招待费等构成，2015年度管理费用下降主要为公司业绩下滑，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下降导致。由于管理费用中大部分支出为公司固定成本支出，其余项目支出较为稳定。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43,205.50	1,951,402.82
减：利息收入	261,711.45	1,519,157.62
汇兑净损失	68,193.59	-34,928.20
手续费支出	10,371.51	14,107.43
合计	460,059.15	411,424.4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构成。利息支出为个人借款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为正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支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43,205.50	1,951,402.82
其中：银行借款利息	258,152.50	1,515,919.50
个人借款利息	385,053.00	435,483.32
利息收入	261,711.45	1,519,157.62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	3,558.95	3,238.12
关联方借款利息	258,152.50	1,515,919.50

公司汇兑损益及占净利润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	68,193.59	-34,928.20
净利润	89,825.55	-266,059.31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75.92%	13.13%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3.13%、75.92%，整体来看，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较小，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度扭亏为盈但盈利较小，使其公司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呈上升趋势。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会计科目中无外汇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会计科目中外汇情况及其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币种	汇率	金额	汇兑损益变动	
				汇率上浮 1%	汇率下浮 1%

货币资金	美元	6.1190	485.18	4.85	-4.85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一般情况的结算条件为公司报关出口时收回海外客户全部货款并及时结汇，少数大额订单双方会协商于报关出口后半月内付清款项，所以公司外汇金额较小，未采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为合理规避汇率风险，随着海外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将继续实施现有的海外客户结算条件，通过及时收汇并结汇规避外汇风险。

4、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率 (%)
营业收入	35,804,203.39	39,850,289.78	-10.15
营业成本	29,569,130.07	33,584,720.34	-11.96
毛利	6,235,073.32	6,265,569.44	-0.49
期间费用	6,291,108.87	7,049,943.27	-10.76
营业利润	-435,242.17	-944,758.56	-59.79
营业外收支净额	447,162.51	681,065.92	-34.34
利润总额	67,296.34	-263,692.64	-125.52
净利润	89,825.55	-266,059.31	-133.76

报告期内，2015 年扭亏为赢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收入小幅下降，而毛利下降幅度较小，2015 年度期间费用下降明显以及政府补助的原因使得公司扭亏为盈。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4,038.82	681,070.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123.69	-5.00
小计	447,162.51	681,065.92
减：所得税影响	111,790.63	170,266.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5,371.88	510,799.4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9,825.55	-266,059.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	373.36	-191.99

1、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列示：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5 万吨/年玻璃炉窑节能技术改造 项目-11 年			与资产相关
电熔炉改造项目		311,111.12	与资产相关
坩锅圆炉改造补助		4,166.66	与资产相关
09 年取得土地返还款	47,633.14	47,633.14	与资产相关
12 年取得土地返还款	18,160.00	18,160.00	与资产相关
1.5 万吨/年玻璃炉窑节能技术改造 项目-13 年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研发补贴	10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下岗人员补贴	98,245.68		与收益相关
小计	414,038.82	681,070.92	

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始发生总额	递延开始 日	递 延 年 限	2015 年度 收益	2014 年度 收益	文件号	文件名 称
电熔炉 改造项 目	1,600,000.00	2011/8/1	3		311,111.12	运财建 【2011】 97 号	关于下 达 2011 年省级 环保专 项资金 的通知
坩锅圆 炉改造 补助	50,000.00	2011/4/1	3		4,166.66	闻财建 【2011】 30 号	关于下 达 2010 年环保 治理金 的通知
2009 年 取得土 地返还 款	2,381,657.00	2009/9/28	50	47,633.14	47,633.14	无文件	返还款
2012 年 取得土 地返还 款	908,000.00	2012/12/1	50	18,160.00	18,160.00	无文件	返还款
1.5 万 吨/年	450,000.00	2013/9/1	3	150,000.00	150,000.00	运财企 【2013】	关于拨 付 2013

玻璃炉窑节能技术改造项目-13年						26号	年中央外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项目资金的通知
技术研发补贴		当期		100,000.00	150,000.00	无文件	科技局-研发经费
下岗人员补贴		当期		98,245.68		无文件	
合计	5,389,657.00			414,038.82	681,070.92		

2、报告期内，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元

非经常性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	33,123.69	
税收滞纳金		-5.00
小计	33,123.69	-5.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主要为与资产有关的土地返还款、技术改造项目以及与收益有关的技术人员补贴等，报告期内与资产有关的土地返还款政府补助绝对金额固定为6.58万元/年，受益期间为50年；与资产有关的技术改造项目的政府补助绝对金额固定为15.00万元/年，受益期间为3年；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且有一定随机性。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前）合计金额分别为68.11万元、44.72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58.28%和615.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7.69万元、-24.55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有较大影响。从2015年度的经营情况看，公司的盈利情况逐渐好转，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逐渐下降。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	------------	------------

库存现金	14,144.85	11,535.96
银行存款	653,516.05	895,252.15
其中：人民币	653,516.05	894,766.97
美元等值人民币		485.18
合计	259,467.76	906,788.11

公司总体资金状况良好，不存在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变动率（%）
应收账款余额	4,499,280.67	2,815,511.47	59.80
营业收入	35,804,203.39	39,850,289.78	-10.1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	12.57	7.07	5.50

（1）应收账款余额

2014年度、2015年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7.07%、12.57%，报告期末主要余额为应收青岛泰和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310.97万元，占总应收账款余额的69.12%。公司今后将增加管理力度促进货款回收，以减少对营运资金的占用。

（2）应收账款具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1.55万元、449.93万元，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上升59.80%。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15%。2015年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较2014年度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部分收入尚未到回款期，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整体来看，公司回款能力良好。

2、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499,280.67	100.00	306,872.11	6.82	4,192,408.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499,280.67	100.00	306,872.11	6.82	4,192,408.56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9,558.36	96.95	136,477.92	5.00	2,593,080.44
账龄组合	85,953.11	3.05	4,297.65	5.00	81,655.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15,511.47	100.00	140,775.57	5.00	2,674,735.90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4-12-31 账面价值	计提理由
青岛泰和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729,558.36	136,477.92	5.00	2,593,080.44	单项金额重大
合计	2,729,558.36	136,477.92	5.00	2,593,080.44	

青岛泰和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4年末因从2013年度开始销售一直未回款，且金额较大，公司对青岛泰和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15年公司已收回部分欠款，且双方合作情况良好，2015年末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收回具有可靠保障，实际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2) 账龄组合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53,226.81	197,661.34	5.00
1至2年	546,053.86	109,210.77	2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499,280.67	306,872.11	6.8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5,953.11	4,297.65	5.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85,953.11	4,297.65	5.00

从应收账款账龄看，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符合公司目前的销售情况，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强。应收账款的收回具有可靠保障，实际发生坏账风险较小，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3年以上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客户能够按时回款，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制度，以保证应收账款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计提坏账准备30.69万元。

3、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汇总比较如下：

账龄	山东华鹏计提比例%	德力股份计提比例%	公司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5.00	半年以内	3.00	5.00
		半年至一年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符。

4、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泰和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9,651.56	2年以内	69.12
闻喜县金晶宏洲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05,516.30	1年以内	24.57
CAMICO INNOVATIVE LIMITED	非关联方	195,693.21	1年以内	4.35
天津市高导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19.60	1年以内	1.96
合计	-	4,499,280.67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泰和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9,558.36	2年以内	96.95
天津市高导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52.80	1年以内	2.34
青岛风光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20	1年以内	0.70
宜家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11	1年以内	0.01
合计		2,815,511.47		100.00

5、报告期内无坏账核销情况

6、长期未收回款项分析

公司将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界定为长期未收回款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长期未收回款项。

7、期后收款情况

报告期后，2016年1-2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567.98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

好。报告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12.31 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余额比例 (%)
青岛泰和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109,651.56	2 年以内	869,935.30	27.98
闻喜县金晶宏洲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105,516.30	1 年以内	1,105,516.30	100
CAMICO INVOVATIVE LIMITED	195,693.21	1 年以内	195,693.21	100
天津市高导工贸有限公司	88,419.60	1 年以内	88,419.60	100
小计	4,499,280.67		2,259,564.41	50.22

8、截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24,469.04	100.00	272,743.14	35.25
1 至 2 年			500,500.00	64.7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24,469.04	100.00	773,243.14	100.00

2、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43.24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闻喜县海丰玻璃制品厂	非关联方	230,708.00	36.9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湖北省枣阳市闽泰石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8.0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山西宇宏科技有	非关联方	29,496.00	4.7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运城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631.65	2.9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598,835.65	95.8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李霞	非关联方	500,000.00	64.66	1至2年	预付货款
山西并盛化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00.00	8.1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励展华博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33.84	7.7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华源燕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67.50	7.0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陈清媚	非关联方	28,487.54	3.6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705,088.88	91.18		

截止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主要为预付的零星货款以及中介服务等。公司对供应商无现金支付的情形。

公司向李霞、陈清媚的预付款为2014年度及以前购买的配套彩盒及其他预付款，因一直未供货，至2015年才完成供货，2014年挂预付款项，2015年已结算。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为集中，主要为预付货款及中介服务费，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3、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102,273.00	53.19			102,273.00
账龄组合	90,000.00	46.81	90,000.00	100.00	
组合小计	192,273.00	100.00	90,000.00	46.81	102,27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2,273.00	100.00	90,000.00	46.81	102,273.00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10,582,471.40	99.16			10,582,471.40
账龄组合	90,000.00	0.84	70,000.00	77.78	20,000.00
组合小计	10,672,471.40	100.00	70,000.00	0.66	10,602,471.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672,471.40	100.00	70,000.00	0.66	10,602,471.40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押金等，金额较小。

2、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期末组合中，按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535,483.40
陈爱叶	关联方		1,000.00
王新文（备用金）	关联方	25,800.00	3,000.00
董文华（备用金）	关联方	58,973.00	
备用金（除关联方外的备用金）	非关联方	17,500.00	42,988.00
合计		102,273.00	10,582,471.4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款项为公司正常经营的备用金性质，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关联方占款情形。

4、期末组合中，账龄组合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90,000.00	90,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0	90,000.00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40,000.00	20,000.00	50.00
3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0	70,000.00	77.78

5、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闻喜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年以上	26.00	押金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闻喜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3年以上	20.80	押金
董文华	关联方	58,973.00	1年以内	30.67	备用金
王新文	关联方	25,800.00	1年以内	13.42	备用金
王宏辉	非关联方	16,500.00	1年以内	8.58	备用金
合计		191,273.00		99.4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535,483.40	1年以内	98.72	借款
闻喜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年以上	0.47	保证金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闻喜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2至3年	0.37	押金
王红辉	非关联方	24,488.00	1年以内	0.23	备用金

王宏辉	非关联方	16,500.00	1 年以内	0.15	备用金
合计		10,666,471.40		99.94	

6、截止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五）存货

1、存货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占比（%）	2014.12.31	占比（%）
原材料	696,313.68	6.24	795,862.63	9.18
在产品	3,605,993.30	32.34	1,540,055.31	17.78
库存商品	6,848,452.98	61.42	6,329,284.20	73.04
合计	11,150,759.96	100.00	8,665,202.14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866.52万元、1,115.08万元，报告期末存货库龄为一年以内。存货逐渐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从2015年开始，公司接连承接了zafferrano s.r.l等公司的大额订单，为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公司提早完成相关备货工作，公司的备货期变长，库存商品大幅增加。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原材料、未完工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方法详见本节“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率情况”之“6. 营业成本分析”。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策略产品，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客户回款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未发现存货减值迹象，存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公司做到采购的存货质量优，价格低；仓库负责存货的保管工作，保证了存货的真实性；财务部负责存货的账务工作，保证存货的真实性和安全性；并定期和供应商通过询证的方式核对双方账务，以

保证实物和存货所付款项和实际相符。人员成本由车间对车间人员进行工时考勤记录，财务部汇总考勤记录，月末财务部根据考勤记录分配人员费用；燃料及动力由使用燃料部门提供相应数据，月末财务部根据燃料使用情况分配。基于以上要求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等存货管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见本节“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一）固定资产”。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

（1）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0,319,817.39			10,319,817.39
机器设备	10,519,101.66	1,228,110.95		11,747,212.61
运输工具	1,163,075.48			1,163,075.48
办公设备	294,473.41	27,308.55		321,781.96
合计	22,296,467.94	1,255,419.50		23,551,887.44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0,261,017.39	11,801,625.42	11,742,825.42	10,319,817.39
机器设备	10,389,460.62	156,547.84	26,906.80	10,519,101.66
运输工具	1,151,109.67	384,041.81	372,076.00	1,163,075.48
办公设备	294,473.41			294,473.41
合计	22,096,061.09	12,342,215.07	12,141,808.22	22,296,467.94

（2）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620,128.21	489,703.94		4,109,832.15
机器设备	7,613,862.03	398,410.13		8,012,272.16
运输工具	618,508.47	122,364.26		740,872.73

办公设备	266,071.65	11,513.72		277,585.37
合计	12,118,570.36	1,021,992.05		13,140,562.41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132,031.36	488,096.85		3,620,128.21
机器设备	6,925,957.48	687,904.55		7,613,862.03
运输工具	486,176.03	132,332.44		618,508.47
办公设备	254,905.06	11,166.59		266,071.65
合计	10,799,069.93	1,319,500.43		12,118,570.36

(3) 固定资产净额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6,209,985.24	6,699,689.18
机器设备	3,734,940.45	2,905,239.63
运输工具	422,202.75	544,567.01
办公设备	44,196.59	28,401.76
合计	10,411,325.03	10,177,897.5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房产及设备。公司的固定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13%、30.84%。截止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受限情况，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和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类别和摊销年限见本节“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三）无形资产”。

2、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价值

(1)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7,234,050.00			7,234,050.00
合计	7,234,050.00			7,234,050.00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7,234,050.00			7,234,050.00
合计	7,234,050.00			7,234,050.00

(2) 累计摊销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582,070.92	144,681.00		726,751.92
合计	582,070.92	144,681.00		726,751.92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437,389.92	144,681.00		582,070.92
合计	437,389.92	144,681.00		582,070.92

(3) 无形资产净额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507,298.08	6,651,979.08
合计	6,507,298.08	6,651,979.08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42%、19.28%。截止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中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受限情况，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6,872.11	99,218.03	210,775.57	52,693.89
合计	396,872.11	99,218.03	210,775.57	52,69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引起。

（九）资产减值准备

1、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及备用金	按关联方及备用金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及备用金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在日常生活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仅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

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具体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210,775.57	186,096.54			396,872.11
合计	210,775.57	186,096.54			396,872.11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220,242.22		9,466.65		210,775.57
合计	220,242.22		9,466.65		210,775.57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担保情况
保证借款		5,000,000.00	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担保
合计		5,000,000.00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占比(%)	2014.12.31	占比(%)
1年以内	4,324,744.83	96.14	3,537,447.20	97.43
1至2年	105,636.58	2.35	55,801.60	1.54
2至3年	34,888.83	0.78	23,139.71	0.63
3年以上	33,100.00	0.74	14,493.00	0.40
合计	4,498,370.24	100.00	3,630,881.5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为采购材料所形成的未付款项。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分别为63.09万元、449.8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98%、23.51%。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系为公司经过严格资格审查，并通过议价、比价和招标的方式确定的，供货速度快、质量好，并能在价格和付款期限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而且公司能较好地按照付款期限付款，未曾出现逾期未付的情形，树立了良好的商业信誉，有较强的信用议价能力。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有多年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2、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闻喜县华夏包装厂	非关联方	656,824.27	14.60	材料款
凤阳远东石英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175.40	11.07	材料款
闻喜县鑫泉纸箱厂	非关联方	479,904.16	10.67	材料款
闻喜县东方化工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647.05	8.62	材料款
闻喜县顺源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3,287.59	8.52	材料款
合计	-	2,405,838.47	53.4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闻喜县华夏包装厂	非关联方	453,129.17	12.48	材料款
闻喜县顺源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5,986.59	10.36	运费
闻喜县东方化工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367.05	8.22	材料款
凤阳远东石英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513.70	7.92	材料款
闻喜县鑫泉纸箱厂	非关联方	261,442.28	7.20	材料款
合计	-	1,676,438.79	46.18	

3、本报告期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1,091.74	100.00	3,499,357.04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151,091.74	100.00	3,499,357.04	100.00

预收款项主要为与收入合同相关产生的预收款，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49.94万元、115.11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40%、7.15%，各期末预收款余额较小。

预收款项2015年期末较期初减少234.83万元，主要系公司按照合同收款条件预收货款。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无现金收款情形。

2、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东莞裕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443.17	78.31
北京拓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93.16	7.31
深圳华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54.70	7.18
青岛阳光嘉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	5.56
苏州捷安威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0.71	1.64
合计		1,151,091.74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Zafferano s.r.l.	非关联方	1,475,840.20	42.17
东莞裕昌金属制品公司	非关联方	1,269,637.43	36.28
青岛泰和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615.86	6.05
西安富艺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201,187.20	5.75
WATERDALEINC(加拿大)	非关联方	91,939.57	2.63
合计	-	3,250,220.26	92.88

3、预收款项各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1）2015年度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238,106.00	14,130,167.46	14,414,724.46	953,549.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5,394.40	635,394.4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38,106.00	14,765,561.86	15,050,118.86	953,549.00

（2）2014年度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808,716.20	14,816,661.75	15,387,271.95	1,238,106.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7,077.20	257,077.2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08,716.20	15,073,738.95	15,644,349.15	1,238,106.00

2、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1）2015年度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8,106.00	13,800,000.00	14,084,557.00	953,549.00
（2）职工福利费		32,416.30	32,416.30	
（3）社会保险费		215,751.16	215,751.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1,851.16	141,851.16	
工伤保险费		73,900.00	73,900.0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000.00	82,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238,106.00	14,130,167.46	14,414,724.46	953,549.00

(2) 2014年度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8,716.20	14,486,178.80	15,056,789.00	1,238,106.00
(2) 职工福利费		54,616.78	54,616.78	
(3) 社会保险费		275,866.17	275,866.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665.21	120,665.21	
工伤保险费		155,200.96	155,200.96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808,716.20	14,816,661.75	15,387,271.95	1,238,106.00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1) 2015年度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35,394.40	635,394.40	
失业保险费				
合计		635,394.40	635,394.40	

(2) 2014年度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57,077.20	257,077.20	
失业保险费				
合计		257,077.20	257,077.2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3,498.19	80,325.67
企业所得税	509,400.93	500,599.96
城建税	83,413.31	56,100.47
教育费附加	275,873.03	192,584.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288.03	15,206.80
合计	1,042,473.49	844,817.45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207,608.55	516,081.41
净利润	89,825.55	-266,059.31
出口退税额占净利润比重	231.12%	-193.97%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额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93.97%、231.12%。报告期内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呈下降趋势，由于公司在2015年度扭亏为盈但盈利较小，使其出口退税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呈上升趋势。

（六）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借款利息	65,451.00	360,150.00
合计	65,451.00	360,150.00

报告期末，应付利息为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需支付的利息，约定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2015年9月之前约定年利率为12%。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733,483.54	92.25	5,394,738.06	66.24
1 至 2 年	100,000.00	1.19	750,000.00	9.21
2 至 3 年	350,000.00	4.17		
3 年以上	200,000.00	2.39	2,000,000.00	24.55
合计	8,383,483.54	100.00	8,144,738.06	100.00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个人借款、关联方借款等。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个人借款（有利息）	3,940,000.00	3,230,000.00
关联方（无利息）	4,397,375.54	4,868,610.06
其他往来	46,108.00	46,128.00
合计	8,383,483.54	8,144,738.06

报告期内，个人借款为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紧张形成，2015年9月向关联方及员工借款，约定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2015年9月之前约定年利率为12%。

2015年12月31日，个人借款（有利息）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姓名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集资金额
王兵伟	副董事长、总经理	1,480,000.00
陈玉轩	董事长	1,330,000.00
贾根娣	董事	680,000.00
董文华	陈玉轩之表弟	450,000.00
合计		3,940,000.00

2014年12月31日，个人借款（有利息）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集资金额	备注
贾根娣	董事	600,000.00	
姚晓媛	员工	460,000.00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董文华	员工	50,000.00	
董小芳	员工	320,000.00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吴培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65,000.00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张永福	员工	250,000.00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潘朋桥	员工	140,000.00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陈爱叶	员工	220,000.00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陈玉芳	员工	150,000.00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杨文英	股东亲属	200,000.00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王海云	股东亲属	120,000.00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集资金额	备注
任宸	员工	100,000.00	2015年9月29日已归还
张红凤	员工	50,000.00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刘瑞华	员工	40,000.00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王庚乐	员工	40,000.00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杨王州	员工	40,000.00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董刘杰	员工	30,000.00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刘西德	员工	30,000.00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杨金凤	员工	30,000.00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张道正	副总经理	20,000.00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李新赛	员工	20,000.00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许霞	员工	20,000.00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常红杰	员工	10,000.00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王红辉	员工	10,000.00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张志义	监事会主席	10,000.00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刘东才	员工	5,000.00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合计		3,230,000.00	

3、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王兵伟	关联方	3,274,717.06	39.06	个人借款/关联方借款
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02,658.48	31.05	关联方借款
陈玉轩	关联方	1,330,000.00	15.86	个人借款
贾根娣	关联方	680,000.00	8.11	个人借款
董文华	关联方	450,000.00	5.37	个人借款
合计		8,337,375.54	99.4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王兵伟	关联方	3,368,610.06	41.36	关联方借款
闻喜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	18.42	关联方借款

贾根娣	关联方	600,000.00	7.37	个人借款
姚晓媛	非关联方	460,000.00	5.65	个人借款
董小芳	关联方	320,000.00	3.93	个人借款
合计	-	6,248,610.06	76.73	

4、截止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王兵伟	关联方	3,274,717.06	39.06	个人借款/关联方借款
陈玉轩	关联方	1,330,000.00	15.86	个人借款
贾根娣	关联方	680,000.00	8.11	个人借款
合计		5,284,717.06	63.03	

（八）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251,749.67		215,793.14	3,035,956.53
合计	3,251,749.67		215,793.14	3,035,956.5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782,820.59		531,070.92	3,251,749.67
合计	3,782,820.59		531,070.92	3,251,749.67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09年取得土地返还款	2,131,583.00		47,633.14	2,083,949.86	与资产相关
2012年取得土地返还款	870,166.67		18,160.00	852,006.67	与资产相关
1.5万吨/年玻璃炉窑节能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	2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51,749.67		215,793.14	3,035,956.53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电熔炉改造项目	311,111.12		311,111.12		与资产相关
坩锅圆炉改造补 助	4,166.66		4,166.66		与资产相关
09年取得土地返 还款	2,179,216.14		47,633.14	2,131,583.00	与资产相关
12年取得土地返 还款	888,326.67		18,160.00	870,166.67	与资产相关
1.5万吨/年玻璃 炉窑节能技术改 造项目-13年	400,000.00		1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82,820.59		531,070.92	3,251,749.67	

十、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2,706,360.96	1,391,079.86
盈余公积		141,019.10
未分配利润	-81,323.90	1,003,112.55
合计	14,625,037.06	14,535,211.51

（二）权益变动分析

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1、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91,079.86	2,706,360.96	1,391,079.86	2,706,360.96
合计	1,391,079.86	2,706,360.96	1,391,079.86	2,706,360.96

公司成立之时，股东支付款项139.11万元购买闻喜精工玻璃厂及出口玻璃厂的固定资产，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属于资本性投入，公司做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公司进行整体股份制改造，经审计后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1,200万元，折股后的余额2,706,360.9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1,019.10		141,019.10	
合计	141,019.10		141,019.10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减少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盈余公积转出纳入净资产一并折股。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3,112.55	1,269,171.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3,112.55	1,269,171.86
加：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89,825.55	-266,059.3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资本公积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174,262.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323.90	1,003,112.55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减少为公司股改时，将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陈玉轩	股东、董事长	33.34
王兵伟	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33.33
贾根娣	股东、董事	33.33

陈玉轩自有限公司成立起即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王兵伟自有限公司成立起即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贾根娣现任公司董事；贾根娣与王兵伟系母子关系，陈玉轩为王兵伟妻子的哥哥；三人其对公司董事会决策有重大影响力，一直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重大决策，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三人于2015年10月1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认定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3、报告期内的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无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陈玉轩	股东、董事长
王兵伟	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贾根娣	股东、董事
王兵爱	董事、王兵伟之姊
王新文	董事
张志义	监事会主席
柴林戌	职工监事

仇建平	监事
吴培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张道正	副总经理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无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王新伟	贾根娣之子、王兵伟之弟
陈桂花	王兵伟之妻、陈玉轩之妹
陈爱叶	陈玉轩之妹
王海云	王兵伟之姑姑
杨文英	王兵伟之姐夫
杨金凤	王兵伟之外甥女
董文华	陈玉轩之表弟
董小芳	陈玉轩之表妹
张永福	陈玉轩之妹夫
潘朋桥	陈玉轩之表弟
陈玉芳	陈玉轩之堂弟
陈新标	陈玉轩之堂弟
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王新伟投资的企业
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陈桂花与陈玉轩投资的企业
闻喜县瑞联商贸有限公司	王兵爱投资的企业
上海闻喜银光镁业有限公司	王新伟投资的企业
上海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王新伟投资的企业

7、公司历史上的关联方

无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二十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的，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总经理，由总经理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审查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为：

（一）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报告，报告中应当说明：

1、该笔交易的日期、地点、目的、各方的关联交易、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

2、该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提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与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四）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五）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决定；

（二）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听取监事会关于该事项所出具的意见；

（三）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隐瞒甚至虚假披露关联方信息等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因非公允关联交易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公司有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视同公司关联交易行为，适用本制度。”

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已如实披露。

针对今后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根据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对日常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况履行正确的决策程序，并将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时披露。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0,974.00	162,039.0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购煤	3.54	100.00	50.90	100.00

（2）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贾根娣	150,000.00	2006/12/31	2015/09/28	个人借款
	300,000.00	2013/03/08	2015/09/28	
	50,000.00	2013/08/06	2015/09/28	
	50,000.00	2014/01/26	2015/09/28	
	50,000.00	2014/07/03	2015/09/28	
	80,000.00	2015/03/01	2015/09/28	
	680,000.00	2015/09/28	2018/10/08	
陈爱叶	220,000.00	2007/02/05	2015/09/28	
张志义	10,000.00	2006/12/25	2015/09/28	
吴培莉	265,000.00	2006/12/19	2015/09/28	
张道正	20,000.00	2006/12/12	2015/09/28	
王海云	120,000.00	2009/01/07	2015/09/28	
杨文英	200,000.00	2007/01/05	2015/09/28	
杨金凤	30,000.00	2007/01/05	2015/09/28	
董文华	50,000.00	2006/12/08	2015/09/28	
	400,000.00	2015/06/03	2015/09/28	
	450,000.00	2015/09/28	2018/10/08	
董小芳	20,000.00	2006/12/12	2015/09/28	
	300,000.00	2013/11/06	2015/09/28	
张永福	250,000.00	2006/12/25	2015/09/28	
潘朋桥	40,000.00	2007/07/29	2015/09/28	
	100,000.00	2014/03/21	2015/09/28	
	100,000.00	2015/05/03	2015/09/28	
陈玉芳	150,000.00	2014/03/10	2015/09/28	
	50,000.00	2015/05/13	2015/09/28	
陈新标	100,000.00	2015/06/01	2015/09/28	
陈玉轩	1,330,000.00	2015/09/28	2018/10/08	
王兵伟	1,480,000.00	2015/09/28	2018/10/08	
拆出：				
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05/31	2014/05/29	
	14,000,000.00	2014/02/01	2014/12/03	
	5,000,000.00	2014/05/29	2015/05/28	

关联方拆借资金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资金使用	银行利率	25.82	100.00	151.59	100.00

报告期内，股东陈玉轩与陈桂花（系股东王兵伟之妻、陈玉轩之妹）共同投资的企业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他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都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恒达公司于 2013 年借款 5,000,000.00 元，于 2014 年归还后，又重新续借，并于 2015 年度归还。2014 年度借款 14,000,000.00 元，于当年归还。两项借款归还后，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资金占用情形。占用资金支付的利息均由恒达公司承担，以银行存款支付，利率与新达公司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一致。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借出及收回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2014 年利息	2015 年利息
1	5,000,000.00	2013/5/31	2014/5/29	11.99	249,325.35	
2	14,000,000.00	2014/2/1	2014/12/3	7.80	925,166.67	
3	5,000,000.00	2014/5/29	2015/5/28	11.99	341,427.50	258,118.06
合计					1,515,919.52	258,118.06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利率主要通过协商的方式来约定，主要参考资金拆借发生时，公司能够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时资金成本。公司 2013 年从闻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的利率为 11.99%；2014 年公司从闻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的利率为 11.99%，从中国工商银行闻喜支行贷款的利率为 7.80%。公司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利率较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外，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日常往来较多，存在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而对公司进行资金的占用情形。由于一部分资金发生在报告期前且往来较为频繁，双方未对资金占用费予以约定，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无息资金发生的往来明细如下：

时间	期初余额	占用	归还	期末余额
2014年1月	5,915,385.53	27,995.00	-	5,943,380.53
2014年2月	5,943,380.53	478,276.37	450,067.07	5,971,589.83
2014年3月	5,971,589.83			5,971,589.83
2014年4月	5,971,589.83			5,971,589.83
2014年5月	5,971,589.83	-		5,971,589.83
2014年6月	5,971,589.83	2,500.00	40,000.00	5,934,089.83
2014年7月	5,934,089.83	234.00	-	5,934,323.83
2014年8月	5,934,323.83			5,934,323.83
2014年9月	5,934,323.83	-	61,500.00	5,872,823.83
2014年10月	5,872,823.83			5,872,823.83
2014年11月	5,872,823.83			5,872,823.83
2014年12月	5,872,823.83	24.00	337,364.43	5,535,483.40
2015年1月	5,535,483.40			5,535,483.40
2015年2月	5,535,483.40			5,535,483.40
2015年3月	5,535,483.40			5,535,483.40
2015年4月	5,535,483.40			5,535,483.40
2015年5月	5,535,483.40			5,535,483.40
2015年6月	5,535,483.40	300.00	5,535,783.40	0.00
2015年7月	0.00			0.00
2015年8月	0.00			0.00
2015年9月	0.00			0.00
2015年10月	0.00			0.00
2015年11月	0.00			0.00
2015年12月	0.00			0.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均是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占用已经清偿。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未出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有效。

关联方拆借资金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	金额（元）	占同类交

		序		易金额的比例 (%)		易金额的比例 (%)
贾根娣	资金拆借	协商年利率	70,443.00	18.29	68,550.00	19.03
陈爱叶			19,653.00	5.10	26,400.00	7.33
张志义			893.00	0.23	1,200.00	0.33
吴培莉			23,673.00	6.15	31,800.00	8.83
张道正			1,787.00	0.46	2,400.00	0.67
王海云			10,720.00	2.78	14,400.00	4.00
杨文英			17,867.00	4.64	24,000.00	6.66
杨金凤			2,680.00	0.70	3,600.00	1.00
董文华			27,275.00	7.08	6,000.00	1.67
董小芳			28,587.00	7.42	38,400.00	10.66
张永福			22,333.00	5.80	30,000.00	8.33
潘朋桥			17,340.00	4.50	14,133.00	3.92
陈玉芳			15,650.00	4.06	14,500.00	4.03
陈新标			3,933.00	1.02		
陈玉轩			22,094.00	5.74		
王兵伟			24,586.00	6.39		
合计			309,514.00	80.36	275,383.00	76.46

协商年利率：2015年9月向个人借款，约定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2015年9月之前利率为年利率12%。

(3) 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公司	5,000,000.00	2013/5/31	2014/5/29	履行完毕
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公司	5,000,000.00	2014/05/29	2015/05/28	履行完毕
陈玉轩、王家甲、王兵伟	公司	2,000,000.00	2013/08/06	2014/08/04	履行完毕
公司	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11/12	2015/11/12	履行完毕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535,483.40
	陈爱叶		1,000.00
	王新文	25,800.00	3,000.00
	董文华	58,973.00	
	余额小计	84,773.00	10,539,483.40
	余额总计	192,273.00	10,672,471.40
	占比(%)	44.09	98.75
应付账款	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43,679.70	8,284.38
	余额小计	43,679.70	8,284.38
	余额总计	4,498,370.24	3,630,881.51
	占比(%)	0.97	0.23
其他应付款	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陈玉轩	1,330,000.00	
	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02,658.48	
	王兵伟	3,274,717.06	3,368,610.06
	贾根娣	680,000.00	600,000.00
	陈爱叶		220,000.00
	张志义		10,000.00
	吴培莉		265,000.00
	张道正		20,000.00
	王海云		120,000.00
	杨文英		200,000.00
	杨金凤		30,000.00
	董文华	450,000.00	50,000.00
	董小芳		320,000.00
	张永福		250,000.00
	潘朋桥		140,000.00
	陈玉芳		150,000.00
	陈新标		
	余额小计	8,337,375.54	7,243,610.06
	余额总计	8,383,483.54	8,144,738.06
	占比(%)	99.45	88.94
应付利息	贾根娣	11,296.00	68,55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陈爱叶		26,400.00
	张志义		1,200.00
	吴培莉		31,800.00
	张道正		2,400.00
	王海云		14,400.00
	杨文英		24,000.00
	杨金凤		3,600.00
	董文华	7,475.00	6,000.00
	董小芳		38,400.00
	张永福		30,000.00
	潘朋桥		14,133.00
	陈玉芳		14,500.00
	陈新标		
	王兵伟	24,586.00	
	陈玉轩	22,094.00	
	余额小计	65,451.00	275,383.00
	余额总计	65,451.00	360,150.00
	占比(%)	100.00	76.46

报告期内，关联方款项为公司正常经营的备用金性质，且金额较小。董文华与王新文的备用金期后已经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监督约束机制，并付诸实施，不存在关联方占款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购入煤炭用于生产办公使用。数量金额较小，公司对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主要原因是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生产采购煤炭较多、距公司较近，方便运输。结算价格为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购入煤炭价格与相应运费，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行为。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未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与措施的建立或实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履行，将有助于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杜绝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了《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178号）。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161.6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691.01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70.64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4,558.66万元，增值额为1,397.02万元，增值率为44.19%；负债总额为1,691.01万元，未发生增减值变化；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2,867.66万元，增值额为1,397.02万元，增值率为94.99%。上述评估值仅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公积金；
- 2.提取任意公积金；
- 3.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120%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除年度利润分配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比例：如无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四)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1) 如无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十七、财务的规范性

(一) 规范性概述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人员的基本工作要求、资金管理和筹集、现金、备用金及借款管理、票据审批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产盘点及会计档案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奖惩条例、内部审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报告期

内，公司相关人员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职责。

公司设立了财务部，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配备财务人员3人，其中：出纳1人，成本会计1人，记账会计1人，财务人员全部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财务总监负责税收的核算和控制，汇总、编制月度及年度会计报表等工作，进行财务分析；成本会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完成人工薪酬、成本核算工作；记账会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登记账目，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时申报税款等工作，按时为公司提供完整可靠的数据资料；出纳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票据审核、现金收支管理工作，负责银行存款账目核对，工资发放等工作。公司财务人员分工明确，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具有独立性。

基于目前的规模及业务量较小，配置财务人员较少，但是公司财务人员均具有财务专业知识能力，财务人员的配置、数量及知识储备、能力储备确保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满足核算、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二）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1、采购循环：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等对采购与付款进行规范。根据对二、三家以上供应商情况的综合评审比较，不能指定单一供应商或特定供应商，排斥其他竞争者。

①采购审批与处理，按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选择最优供应商，节约采购成本；对于生产过程中的采购控制主要通过材料采购审批表来完成，首先供应部通过对相关供应商的询价、比价，选择质量优、价格低的供应商，确定供应商后，起草采购合同，采购人员确认后，经总经理、董事长等管理层的审批签字确认。

②采购、验收及生产领用，一般采购货物采购后统一放入公司库房，由专人对货物的质量、外包装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由供应部开具入库单，同时由生产部领用，由供应部开具出库单。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要求用所购原材料进行玻璃器皿的生产，产品验收合格后交付到仓库。

③记录应付账款，财务部根据供应部提供的入库单、双方签署合同订单以及

采购销售发票，登记原材料及往来账簿。由供应部提出付款申请、董事长审批付款，最后由公司财务部门执行付款，登录货币、往来账簿。

④付款，由供应部提出付款申请、董事长审批付款，最后由公司财务部门执行付款，登录货币、往来账簿。

⑤对账与调节，为确保会计记录与采购记录和对一致，财务部门月末与供应部对账核对并对重要供应商进行往来对账。

⑥退货处理，供应部决定退货，编制退货通知单，通知供应商退货，并留下对方收货签收纪录，退货单据分送仓库和财务部；发生退货或价格折让均应取得供应商开出的红字发票，退货通知单等，送财务部、采购部和仓库，便于仓库和财务部正确核算材料成本。

⑦维护供应商档案，对于经常性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并随时对客户档案就行维护。

相关不相容岗位职责进行分离：如采购与审批、采购订立与评审、采购与验收、付款审批与付款执行。

2、生产循环：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岗位管理制度》等对生产进行规范。

①生产现场管理，公司签订合同后，公司内部在了解客户需求，初步调查、人员、技能后确认生产计划，生产统计部进行分配生产计划。各车间下发生产任务单，安排生产。生产车间结合生产计划使生产现场按要求有序、可控、保质、按期的完成计划任务，包括现场管理人员考核。

②现场材料管理，原材料领用后由生产部负责材料的保管，有指令单上专人进行保管。

③工时管理，通过记录、统计和分析员工在有效工作时间内所花费的时间，用以采集生产标准工时，记录员工考勤，考核员工绩效，最终核算及控制人工成本。

④产品完工入库，通过初检、复检、包装检验、最终检验达到预定的要求。初检是产品出炉窑后有初检员检查是否有气泡、料纹。经过炸口、磨口、烘口等流程加工为产成品。复检是对加工好的产成品根据客户的质量标准逐个进行检验，包装检验是对产成品在流转过程中有碰口、擦伤现象进行再次确认。最终检验是产成品在入库之前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逐项核对，满足订单需求后，由包装车间主任开具成品入库单，仓储员核对签字。

⑤质量管理及信息安全，产品质量保证统一由质量管理员进行管理。

⑥成本核算，财务人员根据吹制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人工工资、制造费用等支出进行成本核算。每月生产车间将经主管领导审核的生产相关单据、统计表及时送交财务部，财务部对生产成本进行归集、分配。

⑦生产记录/文档管理，所有文档必须保存于财务部，材料入库单、出库单等装订成册交回财务部。

3、销售与收款循环：

①协议签订/合同审批，由专人负责合同协议的拟订，对顾客进行背景了解，获取顾客信用等基础资料，填写“顾客基本情况表”，并附相关资料交至销售经理审批。销售经理在“新顾客基本情况表”上注明项目客户付款进度计划。

②订单/合同审批，销售合同经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后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③合同信息记录，经主管副总经理审核和批准后由档案信息管理员录入系统的合同项目信息。

④记录收入，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付客户，财务人员根据发货通知单以及出口报关单等进行核对无误后，编制收入凭证。确认销售实现，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发货通知单的编制人不能同时执行存货的提取、产品的包装和托运工作；填制发票人不能同时复核发票。由专人定期审核销售收款业务的合规性和会计记录的正确性、及时性。

⑤退货审批记录，公司所属行业，在公司厂区进行客户质检，检验合格后出库，销售退回应按照内部授权金额标的，由业务员、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在授

权范围内审核批准。销售退回货物应附对方退货清单，由企业销售部提出申请、技术质量部出具验收报告和仓储专人清点、核查、整理后入库。办理退货验收的人员与退货账务记录分离。

⑥记录收款，会计每日与出纳核对资金收款情况，核对无误后在系统中及时编制记账凭证。销售和收款应与记账职能相互分离；并定期与客户对账。

⑦银行管理，要求每月取得银行对账单并进行对账，对于未达账项会计要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账户的开设与注销都要履行审批程序。

⑧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坏账，每季度末，销售经理根据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报告、客户实际财务状况以及所了解的其他信息，编写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分析报告。销售经理、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在季度管理会议上讨论该报告，财务总监根据讨论结果，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并根据实际情况核销坏账，经总经理复核后入账。

公司建立健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十八、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从各级政府部门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68.11万元、41.40万元，扣除包括政府补助在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报告期各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7.69万元、-24.55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与资产有关的土地返还款、技术改造项目以及与收益有关的技术人员补贴等，若国家宏观政策和地方政府相关鼓励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未来收到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对策：2015年公司利用自己出口商品高质量的优势，加紧开拓国内外市场，从2015年经营情况看，公司的盈利情况逐渐好转，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会逐渐下降。

（二）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石英砂、纯碱以及其他辅料，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原材料、能源占公司产品成本50%以上，公司业绩与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相关性较大。若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能源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则将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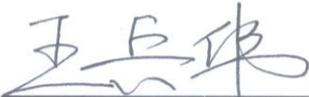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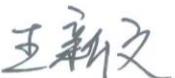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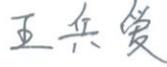
公司对策：报告期内纯碱、石英砂、硼砂单价较为稳定，包装物、氧化铈等价格小幅下降，针对未来原材料波动风险，一方面通过及时了解行情情况，全面导入采购招投标机制，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继续提高原材料使用效率，严格控制产品成本，优化工艺流程，加强产线管理等方式，综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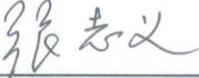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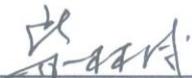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玉轩	 王兵伟	 贾根娣
 王新文	 王兵爱	

全体监事：

 张志义	 仇建平	 柴林成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兵伟	 张道正	 吴培莉
--	--	--

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7月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项目负责人：

祁旭华 祁旭华

项目小组人员：

祁旭华 祁旭华

李鹏 李鹏

孙文 孙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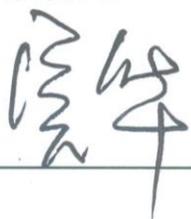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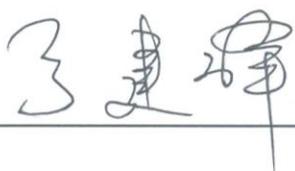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2016年07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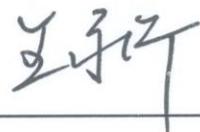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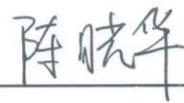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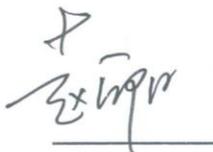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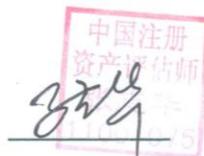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